

(14-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審 定 版)

觀 光 局 編 印

觀光局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21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4
2.財務狀況之分析.....	5
3.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6-22
4.其他重要說明.....	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4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7
(八) 平衡表.....	48
(九) 資本資產表.....	49
(十) 現金出納表.....	50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1-103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1-55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6-60
3. 預付款明細表.....	61
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2-70
5. 保證品明細表.....	71-75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76
7.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7-90
8.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1-99
9.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0-103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04-105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106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8-109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10-113

觀光局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117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8-119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120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121-122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3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124-127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8-129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130-131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2-133
(二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4-135
(二十六)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6-137
(二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8-141
(二十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2-156
(二十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57-160
(三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2-165
(三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66-243

交通部觀光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歲入本年度部分：決算數 100,894,337 元，較預算數 44,969,000 元，增加 55,925,337 元，主要係「一般賠償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增加所致。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736,500 元，轉入下年度歲入應收數 7,574,500 元，決算數合計 10,311,000 元，較預算 8,155,000 元，增加 2,156,000 元，主要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決算數 10,200,000 元，較預算 5,100,000 元，增加 5,100,000 元，主要係大陸觀光客脫團及行蹤不明之違規案件增加所致。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8,051,969 元，轉入下年度歲入應收數 40,486,729 元，決算數合計 58,538,698 元，較預算 16,837,000 元，增加 41,701,698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 (4)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141,112 元，較預算 4,749,000 元，減少 1,607,888 元，主要係旅行社業者繳交之證照費減少所致。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500 元，較預算 0 元，增加 1,500 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所致。
 - (6)財產孳息：本年度決算數 404,747 元，較預算 12,000 元，增加 392,747 元，主要係國道興建工程局代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程款利息收入及旅服中心場地出租收入所致。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決算數 9,732,287 元，較預算 232,000 元，增加 9,500,287 元，主要係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出售舊瀝青之收入所致。
 - (8)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564,993 元，較預算 9,884,000 元，減少 1,319,007 元，主要

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減少所致。

2.歲入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13,534,73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61,316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1,973,419 元，主要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定期持續強制執行中。

(1)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以前年度(96)歲入數 229,97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29,970 元，104 年度申請國庫退還 96 年溢收款 30 元；應收以前年度(97)歲入數 23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122,36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7,636 元；應收以前年度(99)歲入數 293,627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31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3,309 元；應收以前年度(100)歲入數 9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0,0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1)歲入數 678,232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8,23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570,0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2)歲入數 374,388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74,388 元；應收以前年度(103)歲入數 778,449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768,449 元；應收以前年度(104)歲入數 750,030 元(其中含 104 年度向申請國庫退還 96 年溢收款 3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5,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715,03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5)歲入數 10,041,619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85,40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756,217 元，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繼續強制執行中。

(2)其他雜項收入：應收以前年度(104)歲入數 68,42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68,420 元，係本局對科海公司之違約金債權，繼續強制執行中。

3.歲出本年度部分：預算數 5,546,011,849 元，實現數 5,139,494,155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90,622,562 元，決算數合計 5,430,116,71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91%，賸餘數 115,895,132 元。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83,477,000 元，實現數 852,216,734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237,650 元，決算數合計 853,454,38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60%，賸餘數 30,022,616 元。經常門預算數 881,002,000 元，決算數 850,980,71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59%；資本門預

算數 2,475,000 元，決算數 2,473,66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5%。

(2)觀光業務：預算數 1,327,213,000 元，實現數 954,993,805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89,384,912 元，決算數合計 1,244,378,71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76%，賸餘數 82,834,283 元。經常門預算數 258,213,000 元，決算數 257,998,66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2%；資本門預算數 1,069,000,000 元，決算數 986,380,04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2.27%。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數 3,228,242,000 元，實現數 3,225,837,325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3,225,837,32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3%，賸餘數 2,404,675 元。經常門預算數 444,115,809 元，決算數 443,533,03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7%；資本門預算數 2,784,126,191 元，決算數 2,782,304,29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3%。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實現數 628,442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628,44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97%，賸餘數 6,558 元。資本門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628,44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97%。

(5)第一預備金：原列預算 5,100,000 元，動支 4,473,000 元，賸餘數 627,000 元。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9,803,498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96,014,351 元。

4.歲出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347,225,93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3,371,800 元，註銷數 16,740 元，未結清數 83,837,399 元，主要係本局「跨域亮點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完成部分辦理保留。

(1)103 年度：

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285,900 元，實現數 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85,900 元。經常門轉入數 285,9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未結清保留數 285,900 元。

(2)104 年度：

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8,031,838 元，實現數 8,031,838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8,031,838 元，實現數 8,031,838 元，未結清保留數 0 元。

(3)105 年度

甲、一般行政：奉准保留 4,766,825 元，實現數 4,101,185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648,900

元，註銷數 16,740 元。經常門轉入數 4,096,003 元，實現數 3,430,363 元，註銷數 16,740 元，未結清保留數 648,900 元；資本門轉入數 670,822 元，實現數 670,822 元，未結清保留數 0 元。

乙、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328,771,376 元，實現數 245,868,777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82,902,599 元。經常門轉入數 1,640,464 元，實現數 1,640,464 元，未結清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327,130,912 元，實現數 244,228,313 元，未結清保留數 82,902,599 元。

丙、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奉准保留 5,370,000 元，實現數 5,370,00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5,370,000 元，實現數 5,370,000 元，未結清保留數 0 元。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

1. 資產 991,077,294 元：

流動資產 991,077,294 元，其中含專戶存款 536,493,304 元，應收帳款 60,034,648 元，預付款 368,676,802 元，存出保證金 25,872,540 元。

2. 負債 536,779,204 元：

流動負債 536,779,204 元，其中含其他應付款 285,900 元，存入保證金 356,437,278 元，應付代收款 23,202,464 元，應付保管款 156,853,562 元。

3. 保證品 2,180,931,314 元。

4. 長期投資 17,051,158,040 元，其中含其他長期投資 17,051,158,040 元。

5. 固定資產 31,583,815,541 元，其中含土地 17,821,670,398 元，土地改良物 3,339,580,617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7,466,449,628 元，機械及設備 137,772,53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45,642 元，雜項設備 195,840,211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8,939,456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2,428,317,056 元。

6. 無形資產 4,232,565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

- 1.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60,034,648 元，較上年度結存 13,534,735 元，增加 46,499,913 元，主要係增加一般賠償收入之應收帳款所致。
- 2.其他應付款：本年度結存 285,900 元，較上年度結存 8,317,738 元，減少 8,031,838 元，主要係其他應付款轉列實現數所致。
- 3.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23,202,464 元，較上年度結存 10,654,975 元，增加 12,547,489 元，主要係辦理公路總局自行車友善環境轉入下年度數增加所致。
- 4.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37,772,533 元，較上年度結存 113,090,820 元，增加 24,681,713 元，主要係因機械及設備增加所致。
- 5.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195,840,211 元，較上年度結存 144,543,593 元，增加 51,296,618 元，主要係因雜項設備增加所致。
- 6.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結存 2,428,317,056 元，較上年度結存 1,879,082,877 元，增加 549,234,179 元，主要係因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7.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4,232,565 元，較上年度結存 3,486,791 元，增加 745,774 元，主要係因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06 年度啟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策略，積極提升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規模，引導觀光產業朝多元、優質、安全及永續等目標發展，帶動地方相關聯產業共榮，促進經濟發展及安定社會結構。重要成果如下：

1. 來臺旅客再創高峰，客源結構成功轉型

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公私部門協力，運用多元創新之市場布局與廣宣策略（如臺北米其林指南專案），積極開拓日韓、新南向、郵輪、穆斯林

等高潛力客源，106 年度來臺旅客達 1,074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各主力市場表現亮眼，尤以新南向市場首度破 200 萬人次，成長幅度超過 3 成為最；韓國市場亦首度破 100 萬人次，維持成長近 2 成。各市場客源比重更趨合理均衡，提供產業更多發展機會。

2. 推動「擴大國旅措施」，活絡在地觀光產業

優化「臺灣觀光年曆」各項活動，針對地方具代表性之特色觀光活動加以輔導（106 年約輔導 62 項活動）。整合地方觀光資源及精進在地特色遊程產品（如台灣好玩卡全新改版再升級、推出「台灣週遊券-花東限定」等），輔導在地旅遊產業人才多元發展。推動「2017 生態旅遊年」，搭配全國四季與在地生態體驗活動，帶動超過 33 萬旅客人次共襄盛舉，觀光產值推估約 2.5 億元。落實國民旅遊卡新制，請領補助款於觀光相關產業消費金額，較 105 年成長逾 2 倍，對於推動國內觀光旅遊發展已發揮實效。

3. 產業法令鬆綁及制度優化

因應旅遊新趨勢、扶植在地經濟發展理念，完成「民宿管理辦法」修法，提升經營彈性，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強化觀光旅遊安全管理，完成「旅行業管理規則」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修法。完成「國內旅遊安全總體檢專案報告」，研提各項旅遊安全策進作為，並訂定每年 3 月第 3 週為「旅遊安全週」，滾動檢討及強化旅遊活動，持續營造安全旅遊環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詳見後附表格。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賸餘經費 115,895,132 元，其中包括一般行政 30,022,616 元，觀光業務 82,834,283 元，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04,675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558 元，第一預備金 627,000 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106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整體維護案」，因履約期程為跨年度，且尚未召開期末簡報審查，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國際會議協會(ICCA)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持續以文化、美食、樂活、生態、購物、浪漫等六大主軸，耕耘既有主要目標客源市場，並積極開拓新南向等新興客源市場前來體驗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人文特色與自然景觀。	已完成。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1 「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案」，因尚待行政院核定，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 2 「編印觀光業務年報、製作業務年報光碟」，刻正進行英文翻譯及校對作業，俟完成後遂行驗收及印刷、出刊作業，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	1.積極辦理中。 2.積極辦理中。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	1. 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共計核定75項計畫，積極辦理推動中，惟因部分發包流標影響執行進度，考量本計畫年度補助案件均經本局核定執行，亦為地方政府殷切推動之觀光建設，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 2. 「跨域亮點計畫」屬4年期之計畫型補助(非年度單項工程補助作業)，已於104年度評選出6個入選計畫，基於政策執行之連貫性，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 3. 辦理106年度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案。	1.督請各受補助單位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 2.積極辦理並滾動式檢討。 3.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辦理觀光從業人員新進導遊人員訓練、旅行業管理督導資訊化、輔導觀光社團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等。	「臺灣週遊券-花東限定版行銷宣傳案」，為跨年度合約，尚有履約項目未完成，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設立、觀光地區指定公告作業、執照及專用標識核(換)發，興辦觀光遊樂業事業計畫之審查、現勘、協調、諮詢、追蹤及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提升整體觀光遊樂業品質及營造優質競爭力。 2.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並提升節慶活動品質，使其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 3. 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所屬各層級服務據點之督導考核評比及服務品質提升作業，及旅遊服務人員年度教育訓練等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工作事宜。 	<p>已完成。</p> <p>「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補助案」，基於團體訴訟為延續性之補助且非可預期，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p> <p>已完成。</p>	積極辦理中。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106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	依契約規定履約時程至107年1月31日，目前廠商已辦理完成22縣市評比業務，並檢送第2期報告書報局備查及核銷完成，尚符契約規定，後續預期將可於契約期限內執行完成，爰保留本(106)年度經費。	目前均依契約進度執行中，後續將督促廠商儘速執行完成。
	七、旅遊服務中心	蒐集國內各景點、觀光節慶活動、民俗文物等圖片，及本局行政資訊電子化圖書管理、幻燈片管理、圖書安全系統維護、蒐集國內外旅遊圖書、觀光學術研究報告等。	已完成。	
	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辦理來臺觀光旅客旅遊諮詢服務及配合大陸觀光團來臺通報等業務。	已完成。	
	九、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辦理來臺及出國觀光旅客諮詢服務等業務。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北回歸線-靜浦鐵馬驛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都歷處本部行政大樓及遊客中心防水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三仙台停車場及聯外道路景觀及交通安全照明工程	已完成。	
		10. 靜浦部落展演廣場及遊程體驗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石梯坪排水系統及長虹橋登岸點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靜浦部落展演廣場設施邊坡搶修工程	已完成。	
		13. 石門休憩區景觀棧道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台東及花蓮轄區衛浴設備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小野柳遊客中心耐震補強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都蘭鼻內部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7.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新磯隧道班哨角海岸景觀整建工程	已完成。	
		18. 本處轄管八仙洞及成功海濱公園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9. 三仙台基翬自行車道鋪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20. 石朗及大白沙浮潛區景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21. 三仙台八拱橋耐震補強改善工程	已完成。	
		22. 磯崎遊憩區既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23. 小野柳北側停車場通用環境景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24. 都蘭部落廢棄道班房整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5. 加路蘭遊憩區路面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6. 花蓮遊客中心戶外通用環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7. 綠島遊客中心備勤室內部空間及服務設施(含公廁)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8. 處本部備勤室內部空間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因就熱水供應改採熱泵供水之節能方案，併同電力設備、水源處理設備、公共空間之空調配管等項目辦理新增工項及無障礙等友善動線調整，並依市場行情核實編列工程變更預算，為跨年度案件。	積極辦理中。
		29. 三仙台遊憩區舊遊客中心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30. 靜浦部落藝術村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三、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澎湖國家風景區南海遊憩區設施保養暨修繕開口契約	已完成。	
		2. 澎湖國家風景區白沙、西嶼地區遊憩服務設施保養暨修繕工程	已完成。	
		3. 澎湖國家風景區馬公、湖西地區遊憩服務設施保養暨修繕工程	已完成。	
		4. 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5. 馬公、湖西遊憩區設施整建工程	已完成。	
		6. 後寮浮動碼頭及赤崁碼頭整建工程	已完成。	
		7. 吉貝嶼環島觀光動線指標系統建置工程	已完成。	
		8. 吉貝形象商圈鋪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澎管處行政大樓整建工程	已完成。	
		10. 澎管處行政大樓整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已完成。	
		11. 西嶼鄉各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澎管處推廣中心學員宿舍改善工程	已完成。	
		13. 望安天台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澎管處轄區造園景觀工程統包案	已完成。	
		15. 規劃設計：辦理澎湖國家風景區內週邊環境監測管理計畫及工程先期規劃。	已完成。	
		16. 風景區內土地取得	已完成。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土地取得： (1) 配合辦理遊憩分區土地整體開發審議作業要點規劃、都市計畫變更進行鑑界與地籍分割及土地取得	已完成。	
		(2) 完成右岸濕地至鵬村濕地自行車道連接用地之價購	已完成。	
		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大鵬灣域及週邊環境監測管理計畫及工程先期規劃	已完成。	
		3.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06年潮口疏浚、鵬村濕地服務中心興建、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青洲污水處理設施改善	已完成。	
		4.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山豬溝設施整建、琉管站賣店整建	已完成。	
	五、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鯉魚潭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2. 花蓮縣鯉魚潭地區潭南木棧道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193縣道廊道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崙天遊憩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臺東原住民地區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已完成。	
		6. 臺東原住民地區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7. 利吉資訊站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花蓮地區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鹿野高台地區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瑞穗地區溫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卑南地區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 先期規劃設計：		
		(1) 馬祖地質公園資源整合暨經營管理計畫建置案	已完成。	
		(2) 馬祖地區近岸遊憩區海域調查計畫	已完成。	
		2. 遊憩系統等設施工程經費：		
		(1) 106年南竿地區遊憩景點設施工程(福澳及津仁步道工區)	已完成。	
		(2) 106年北竿坂里遊憩區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已完成。	
		(3) 106年莒光山海一家委外經營環境工程	已完成。	
		(4) 106年莒光地區遊憩景點設施工程	已完成。	
		(5) 106年莒光山海一家週邊景觀設施工程	已完成。	
		(6) 106年莒光遊客中心內部暨週邊景觀整建工程	已完成。	
		(7) 106年東引地區遊憩景點設施工程	已完成。	
		(8) 106年東引地區遊憩景點設施工程(樂華工區)	已完成。	
	(9) 馬祖地區四鄉五島通用環境改善工作(雲台山工區)	已完成。		
	(10) 106年南竿地區遊憩景點設施工程(馬港工區)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 頭社地區自行車道服務系統改善工程	已完工。	
		22. 桃米溪賞螢步道新建工程	已完工。	
		23. 向山婚紗廣場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工。	
		24. 環潭自行車步道水域邊坡整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5. 集集獅頭山登天步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6. 地利青雲活動中心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7. 向山管理處暨水域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工。	
		1. 三灣鄉北埔公園休憩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2. 環山部落紫藤山城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南庄慢城遊憩景觀及環境教育意象營造工程	已完成。	
		4. 八卦山遊憩區灰面鵟鷹主題館周邊環境教育亮點營造工程	已完成。	
		5. 梨山部落原鄉特色街景景觀營造工程	已完成。	
		6. 獅頭山風景區南江水岸廣場通用旅遊環境營造工程	已完成。	
		7. 松柏嶺遊憩區豐柏廣場通用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谷關溫泉廣場及友善旅遊環境營造工程	已完成。	
		9. 13間老街文創遊憩景觀營造工程	已完成。	
		10. 梨山風景區幸福旅遊軸線營造工程	已完成。	
		11. 獅頭山風景區藤坪步道環境優化工程	已完成。	
		12. 八卦山風景區銀行山赤水崎步道環境優化工程	已完成。	
		13. 梨山耶穌堂幸福廣場營造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4. 獅頭山風景區慢城探索及小旅行亮點營造工程	已完成。	
		15. 梨山新佳陽地區休憩展演廣場改善工程	已完成。	
		1. 用地取得： 逐鹿社區文化展演中心用地取得	已完成。	
		2. 先期規劃設計：		
		(1) 阿里山逐鹿市集環境改善暨音樂展演空間營造計畫	已完成。	
		(2) 台18線周邊(觸口、公興、公田)觀光發展建構計畫	已完成。	
		(3) 逐鹿社區原民文化意象空間形塑計畫	已完成。	
		(4) 奮起湖地區景觀改善及建築物修建設計規範	已完成。	
		(5) 石棹遊客服務管理設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已完成。	
		(6) 太和、來吉及豐山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建構計畫	已完成	
		(7) 太平地區觀光環境及產業風格營造計畫	已完成	
		(8) 特富野部落文化空間形塑計畫	已完成	
		(9) 達邦部落文化空間形塑計畫	已完成	
		(10) 阿里山頂湖地區轉角環境營造計畫	已完成	
		(11) 觸口遊客暨行政管理中心106年度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已完成。	
		3. 公共建設及設施：		
		(1) 觸口及牛埔仔園區設施改善	已完成。	
		(2) 公田隙頂周邊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已完成。	
		(3) 二延平步道至隙頂之星入口步道銜接	已完成。	
		(4) 公興生態園區停車場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公興龍美地區步道及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已完成。	
		(6) 石棹休憩涼亭步道及廁所修復工程	已完成。	
		(7) 頂石棹民宿區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太平雲梯主體及遊客中心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豐山地區遊憩據點改善	已完成。	
		(10) 太和地區步道系統及遊憩設施	已完成。	
		(11) 竹坑溪步道設施修復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	已完成。	
		(12) 圓潭生態園區無障礙步道工程	已完成。	
		(13) 里佳部落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新美獵人營及茶山區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十、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三地門鄉中山公園及文物館周邊景觀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已完成。	
		2. 霧台部落廣場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多納古戰場據點整(修)建工程	已完成。	
		4. 禮納里西側環境綠美化及步道整建工程	已完成。	
		5. 茂林部落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桃源38甲地櫻花公園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禮納里產業發展中心修繕工程	已完成。	
		8. 18羅漢山南段周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工程	已完成。	
		9. 新威行政管理中心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10. 生態公園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新威行政管理中心北側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2. 瑪家涼山南管理站新建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 野柳風景特定區及萬里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2. 北觀國家風景區四據點之促進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 3. 北觀國家風景區地理資訊系統更新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 4. 北觀國家風景區基隆潮間帶生物資源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 5. 野柳核心區國內競圖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6. 北觀國家風景區基隆陸域生態資源調查計畫案 7.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員潭溪遊憩據點)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和平島附近地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8. 翡翠灣遊憩據點整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9. 北海岸3D地景地貌建置案 10. 基隆和平島海巡營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 基隆和平島公園沙灘區景觀改善工程 12. 北海岸自行車道基隆湖海灣段改善工程 13. 基隆和平島公園入口及停車場景觀改善工程 14. 基隆和平島公園停車場鋪面景觀改善工程 15. 基隆外木山遊憩區泮水澳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6. 萬里龜吼石角海濱停車場改善工程	已完成。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雲嘉南濱海二、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7. 金山獅頭山公園入口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積極辦理中。
		18. 金山中角沙珠灣停車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9. 北海岸自行車道(大田寮至八連溪)改善工程	已完成。	
		20. 轄區設施特約維護工程	已完成。	
		21. 北海岸風景區植栽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22. 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已完成。	
		23. 北海岸海漂物清運勞務工作	已完成。	
		24. 白沙灣遊客中心往麟山鼻遊憩區聯絡道崩塌處理工程	已完成。	
		25. 和平島環山步道邊坡沖刷緊急保護工程	已完成。	
		26. 風芝門自行車道修復工程	已完成。	
		27. 富貴角公園步道坍方復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8. 觀音山遊憩區改善工程	為跨年度案件，受到東北季風連日降雨之影響，以致年底未能如期完工。	
		1. 七股遊客中心景觀植栽、步道暨相關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2. 七股遊客中心冷凍空調工程	已完成。	
		3. 布袋地區南堤自行車道工程	已完成。	
		4. 好美里戶外美術館彩繪工程	已完成。	
		5. 布袋新塭場務所休憩設施遮陽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北門遊客中心景觀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北門洗滌鹽工場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口湖遊客中心整修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 西拉雅國家 三、風景區開發 與管理	9. 布袋地區新塭場務所及海景公園高跟鞋教堂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 紅葉公園蝴蝶及誘蝶植物生態調查監測案	已完成。	
		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興辦事業計畫書製作委託服務案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部落觀光資源盤點及培力計畫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特殊地質資源調查暨遊憩策略研擬	已完成。	
		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自然景觀資源調查暨遊憩策略研擬案	已完成。	
		6. 西拉雅潛力景點調查暨影音多媒體製作案	已完成。	
		7. 106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工程	已完成。	
		8. 106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設施零星修繕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道路指示牌及導覽牌面規劃改善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0. 西拉雅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1. 官田服務設施及景觀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浪漫美湯線特色景觀廊道營造	已完成。	
		13. 歡樂鄉野線特色景觀廊道營造案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第二期景觀工程	已完成。	
		15. 南化歡樂鄉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已完成。	
		16. 中崙溫泉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7. 中埔管理站整修及周邊景觀工程	已完成。	
		18. 南化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及景觀營造工程	已完成。	
		1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憩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	已完成。	
		20. 大埔地區景觀意象改善工程	已完成。	
		21. 白河崎內藝術園區營造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2. 楠西區油車聚落埤塘暨旅遊線營造工程	已完成。	
		23. 中崙溫泉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二期)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4. 106年度西拉雅裝置藝術設計製作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105	<p>「觀光局6樓資訊室及7樓公關室辦公室整修案」</p> <p>「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107年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p> <p>「105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整體維護案」</p> <p>「105年台灣騎跡-自行車入口網維護案」</p> <p>「台灣觀巴網站管理系統維護案」</p> <p>「觀光局6樓資訊室及7樓公關室辦公室整修案」</p> <p>「購置硬碟擴充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空間案」</p> <p>「購置1台磁碟陣列儲存設備案」</p> <p>「購置4顆硬碟擴充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空間案」</p>	<p>已完成。</p> <p>本案為跨年度系統維護合約，已完成3期之維護驗收工作，預計於107年完成後續維護工作驗收。</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依合約履約期程進行。
觀光業務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03	「國家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相關法規修正案」	目前相關子法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案辦理後續法定程序，依契約規定期末階段審查通過後，廠商需廣續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爰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04	「特色增值計畫」-「臺中市美術園道再生-創意綠色廊道工程」	已完成。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05	「105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案」	已完成。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05	「105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案」	已完成。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105	「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經費補助案」	已完成。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5	「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	「跨域亮點計畫」屬4年期之計畫型補助（非年度單項工程補助作業），已於104年度評選出6個人選計畫，基於政策執行之連貫性，保留105年度經費。	持續辦理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5	大鵬灣管理處「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延長外廓工程」	已完成。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92,000.00	0.00	30,092,000.00
	140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30,092,000.00	0.00	30,092,000.0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8,155,000.00	0.00	8,155,000.0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8,155,000.00	0.00	8,155,000.00
		02		04293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00,000.00	0.00	5,100,000.00
			01	0429310201-0 沒入金	5,100,000.00	0.00	5,100,000.00
		03		0429310300-2 賠償收入	16,837,000.00	0.00	16,837,000.00
			01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6,837,000.00	0.00	16,837,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749,000.00	0.00	4,749,000.00
	111			0529310000-4 觀光局及所屬	4,749,000.00	0.00	4,749,000.00
		01		05293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4,749,000.00	0.00	4,749,000.00
			01	0529310101-1 審查費	410,000.00	0.00	410,000.00
		02		0529310102-4 證照費	4,339,000.00	0.00	4,339,000.00
		02		05293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00	0.00	0.00
			01	05293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0.00	0.00	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4,000.00	0.00	244,00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988,469.00	48,061,229.00	0.00	79,049,698.00	48,957,698.00	262.69
30,988,469.00	48,061,229.00	0.00	79,049,698.00	48,957,698.00	262.69
2,736,500.00	7,574,500.00	0.00	10,311,000.00	2,156,000.00	126.44
2,736,500.00	7,574,500.00	0.00	10,311,000.00	2,156,000.00	126.44
10,200,000.00	0.00	0.00	10,200,000.00	5,100,000.00	200.00
10,200,000.00	0.00	0.00	10,200,000.00	5,100,000.00	200.00
18,051,969.00	40,486,729.00	0.00	58,538,698.00	41,701,698.00	347.68
18,051,969.00	40,486,729.00	0.00	58,538,698.00	41,701,698.00	347.68
3,142,612.00	0.00	0.00	3,142,612.00	-1,606,388.00	66.17
3,142,612.00	0.00	0.00	3,142,612.00	-1,606,388.00	66.17
3,141,112.00	0.00	0.00	3,141,112.00	-1,607,888.00	66.14
482,000.00	0.00	0.00	482,000.00	72,000.00	117.56
2,659,112.00	0.00	0.00	2,659,112.00	-1,679,888.00	61.28
1,500.00	0.00	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1,500.00	1,500.00	
10,137,034.00	0.00	0.00	10,137,034.00	9,893,034.00	4,154.52

觀光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59			0729310000-5 觀光局及所屬	244,000.00	0.00	244,000.00
		0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12,000.00	0.00	12,000.00
			01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2	0729310106-6 租金收入	12,000.00	0.00	12,000.00
		02		07293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32,000.00	0.00	232,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884,000.00	0.00	9,884,000.00
	156			11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9,884,000.00	0.00	9,884,000.00
		01		1129310900-0 雜項收入	9,884,000.00	0.00	9,884,000.00
			01	11293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66,000.00	0.00	9,166,000.00
			02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18,000.00	0.00	718,000.00
				經常門小計	44,969,000.00	0.00	44,969,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44,969,000.00	0.00	44,969,00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137,034.00	0.00	0.00	10,137,034.00	9,893,034.00	4,154.52
404,747.00	0.00	0.00	404,747.00	392,747.00	3,372.89
235,997.00	0.00	0.00	235,997.00	235,997.00	
168,750.00	0.00	0.00	168,750.00	156,750.00	1,406.25
9,732,287.00	0.00	0.00	9,732,287.00	9,500,287.00	4,194.95
8,564,993.00	0.00	0.00	8,564,993.00	-1,319,007.00	86.66
8,564,993.00	0.00	0.00	8,564,993.00	-1,319,007.00	86.66
8,564,993.00	0.00	0.00	8,564,993.00	-1,319,007.00	86.66
6,968,924.00	0.00	0.00	6,968,924.00	-2,197,076.00	76.03
1,596,069.00	0.00	0.00	1,596,069.00	878,069.00	222.29
52,833,108.00	48,061,229.00	0.00	100,894,337.00	55,925,337.00	2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52,833,108.00	48,061,229.00	0.00	100,894,337.00	55,925,337.00	224.36

觀光局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311,097,000.00	0.00	129,097,000.00	0.0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883,289,000.00	0.00	0.00	129,097,000.0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193,831,000.00	0.00	129,097,000.00	0.0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28,242,000.00	0.00	0.00	0.00
			04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00	0.00	0.00	0.00
			05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5,100,000.00	0.00	0.00	0.00
						-4,473,000.00	0.00	-4,473,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4,720,682.00	0.00	1,293,669.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720,682.00	0.00	1,293,669.00	0.00
						0.00	0.00	1,293,669.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803,498.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803,498.00	0.00	0.00	0.00
				合計	5,415,621,180.00	0.00	130,390,669.00	0.00
						0.00	0.00	130,390,669.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440,194,000.00	5,033,676,306.00	290,622,562.00	-115,895,132.00	97.87
	0.00	5,324,298,868.00		
883,477,000.00	852,216,734.00	1,237,650.00	-30,022,616.00	96.60
	0.00	853,454,384.00		
1,327,213,000.00	954,993,805.00	289,384,912.00	-82,834,283.00	93.76
	0.00	1,244,378,717.00		
3,228,242,000.00	3,225,837,325.00	0.00	-2,404,675.00	99.93
	0.00	3,225,837,325.00		
635,000.00	628,442.00	0.00	-6,558.00	98.97
	0.00	628,442.00		
627,000.00	0.00	0.00	-627,000.00	0.00
	0.00	0.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0.00	0.00	100.00
	0.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0.00	0.00	100.00
	0.00	96,014,351.00		
9,803,498.00	9,803,498.00	0.00	0.00	100.00
	0.00	9,803,498.00		
9,803,498.00	9,803,498.00	0.00	0.00	100.00
	0.00	9,803,498.00		
5,546,011,849.00	5,139,494,155.00	290,622,562.00	-115,895,132.00	97.91
	0.00	5,430,116,717.00		

觀光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04			0029000000-2	5,311,097,000.00	0.00	129,097,000.00	0.00			
				交通部主管		0.00	0.00	129,097,000.00			
				經常門小計	1,459,587,000.00	0.00	129,097,000.00	0.00			
				資本門小計	3,851,510,000.00	0.00	0.00	0.00			
				0029310000-7	5,311,097,000.00	0.00	129,097,000.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129,097,000.00			
				經常門小計	1,459,587,000.00	0.00	129,097,000.00	0.00			
				資本門小計	3,851,510,000.00	0.00	0.00	0.00			
				01	01		6129310100-5	880,814,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188,000.00	0.00	188,000.00	
				01			人事費	816,620,00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64,074,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20,000.00	0.00			0.00	0.00			
	01	6129310100-5*	2,475,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475,000.00	0.00	0.00	0.00		
	02	02		6129311000-6	124,831,000.00	0.00	129,097,000.00	0.00			
	觀光業務				4,285,000.00	0.00	133,382,000.00				
	02			業務費	114,430,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0,401,000.00	0.00	1,404,440.00	1,404,440.00			
						4,285,000.00	-1,404,440.00	131,977,56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440,194,000.00	5,033,676,306.00	290,622,562.00	-115,895,132.00	97.87
	0.00	5,324,298,868.00		
1,583,957,809.00	1,547,664,062.00	4,848,359.00	-31,445,388.00	98.01
	0.00	1,552,512,421.00		
3,856,236,191.00	3,486,012,244.00	285,774,203.00	-84,449,744.00	97.81
	0.00	3,771,786,447.00		
5,440,194,000.00	5,033,676,306.00	290,622,562.00	-115,895,132.00	97.87
	0.00	5,324,298,868.00		
1,583,957,809.00	1,547,664,062.00	4,848,359.00	-31,445,388.00	98.01
	0.00	1,552,512,421.00		
3,856,236,191.00	3,486,012,244.00	285,774,203.00	-84,449,744.00	97.81
	0.00	3,771,786,447.00		
881,002,000.00	849,743,069.00	1,237,650.00	-30,021,281.00	96.59
	0.00	850,980,719.00		
816,620,000.00	786,815,818.00	0.00	-29,804,182.00	96.35
	0.00	786,815,818.00		
64,262,000.00	62,811,251.00	1,237,650.00	-213,099.00	99.67
	0.00	64,048,901.00		
120,000.00	116,000.00	0.00	-4,000.00	96.67
	0.00	116,000.00		
2,475,000.00	2,473,665.00	0.00	-1,335.00	99.95
	0.00	2,473,665.00		
2,475,000.00	2,473,665.00	0.00	-1,335.00	99.95
	0.00	2,473,665.00		
258,213,000.00	254,387,960.00	3,610,709.00	-214,331.00	99.92
	0.00	257,998,669.00		
115,834,440.00	113,362,905.00	2,337,000.00	-134,535.00	99.88
	0.00	115,699,905.00		
142,378,560.00	141,025,055.00	1,273,709.00	-79,796.00	99.94
	0.00	142,298,764.00		

觀光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069,000,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069,000,000.00	0.00	0.00	0.0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48,842,00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446,089,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2,753,000.00	0.00	0.00	0.0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79,400,00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774,400,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5,000,000.00	0.00	0.00	0.00
		04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00	0.00	0.00	0.00
		01		61293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635,000.00	0.00	0.00	0.00
		05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5,100,00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5,100,000.00	0.00	0.00	0.00
						-4,473,000.00	0.00	-4,47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803,498.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9,803,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69,000,000.00	700,605,845.00	285,774,203.00	-82,619,952.00	92.27
	0.00	986,380,048.00		
1,069,000,000.00	700,605,845.00	285,774,203.00	-82,619,952.00	92.27
	0.00	986,380,048.00		
444,115,809.00	443,533,033.00	0.00	-582,776.00	99.87
	0.00	443,533,033.00		
441,737,014.00	441,219,846.00	0.00	-517,168.00	99.88
	0.00	441,219,846.00		
2,378,795.00	2,313,187.00	0.00	-65,608.00	97.24
	0.00	2,313,187.00		
2,784,126,191.00	2,782,304,292.00	0.00	-1,821,899.00	99.93
	0.00	2,782,304,292.00		
2,779,126,191.00	2,777,304,292.00	0.00	-1,821,899.00	99.93
	0.00	2,777,304,292.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000,000.00		
635,000.00	628,442.00	0.00	-6,558.00	98.97
	0.00	628,442.00		
635,000.00	628,442.00	0.00	-6,558.00	98.97
	0.00	628,442.00		
635,000.00	628,442.00	0.00	-6,558.00	98.97
	0.00	628,442.00		
627,000.00	0.00	0.00	-627,000.00	0.00
	0.00	0.00		
627,000.00	0.00	0.00	-627,000.00	0.00
	0.00	0.00		
9,803,498.00	9,803,498.00	0.00	0.00	100.00
	0.00	9,803,498.00		
9,803,498.00	9,803,498.00	0.00	0.00	100.00
	0.00	9,803,498.00		

觀光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9,803,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720,682.00	0.00	1,293,669.00	0.00
				01 人事費	94,720,682.00	0.00	1,293,669.00	0.00
						0.00	0.00	1,293,669.00
				經常門小計	94,720,682.00	0.00	1,293,669.00	0.00
						0.00	0.00	1,293,669.00
				統籌科目小計	104,524,180.00	0.00	1,293,669.00	0.00
						0.00	0.00	1,293,669.00
				合計	5,415,621,180.00	0.00	130,390,669.00	0.00
						0.00	0.00	130,390,669.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803,498.00	9,803,498.00	0.00	0.00	100.00
	0.00	9,803,498.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0.00	0.00	100.00
	0.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0.00	0.00	100.00
	0.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96,014,351.00	0.00	0.00	100.00
	0.00	96,014,351.00		
105,817,849.00	105,817,849.00	0.00	0.00	100.00
	0.00	105,817,849.00		
5,546,011,849.00	5,139,494,155.00	290,622,562.00	-115,895,132.00	97.91
	0.00	5,430,116,717.0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0400000000-2		229,970.00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157	0429310000-9		229,970.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01	0429310100-3		229,970.00	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00	0.00	
					01	0429310101-6		229,970.00	0.00
					罰金罰鍰		0.00	0.00	
					小計		229,970.00	0.00	
									0.00
97	02				0400000000-2		230,000.00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131	0429310000-9		230,000.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01	0429310100-3		230,000.00	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00	0.00	
					01	0429310101-6		230,000.00	0.00
					罰金罰鍰		0.00	0.00	
					小計		230,000.00	0.00	
									0.00
99	02				0400000000-2		293,627.00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156	0429310000-9		293,627.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01	0429310100-3		293,627.00	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00	0.00	
					01	0429310101-6		293,627.00	0.00
					罰金罰鍰		0.00	0.00	
					小計		293,627.00	0.00	
									0.00
100	02				0400000000-2		90,000.00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154	0429310000-9		90,000.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29,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70.00
0.00	0.00	0.00
122,364.00	0.00	107,636.00
0.00	0.00	0.00
122,364.00	0.00	107,636.00
0.00	0.00	0.00
122,364.00	0.00	107,636.00
0.00	0.00	0.00
122,364.00	0.00	107,636.00
0.00	0.00	0.00
122,364.00	0.00	107,636.00
0.00	0.00	0.00
318.00	0.00	293,309.00
0.00	0.00	0.00
318.00	0.00	293,309.00
0.00	0.00	0.00
318.00	0.00	293,309.00
0.00	0.00	0.00
318.00	0.00	293,309.00
0.00	0.00	0.00
318.00	0.00	293,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153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00	0.00	0.00	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90,000.00	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8,232.00	0.00	0.00	0.00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678,232.00	0.00	0.00	0.00	
				小計		678,232.00	0.00	0.00	0.00	
	102	02	144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8,232.00	0.00	0.00	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78,232.00	0.00	0.00	0.00
					小計		678,232.00	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388.00	0.00	0.00	0.00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374,388.00	0.00	0.00	0.00
					小計		374,388.00	0.00	0.00	0.00
103	02	142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8,449.00	0.00	0.00	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78,449.00	0.00	0.00	0.00	
				小計		778,449.00	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8,449.00	0.00	0.00	0.00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778,449.00	0.00	0.00	0.00	
				小計		778,449.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108,232.00	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108,232.00	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108,232.00	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108,232.00	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108,232.00	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3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3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3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3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388.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768,449.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768,449.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768,449.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768,449.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768,449.00
0.00	0.00	0.0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44	01	01	小 計	778,449.00	0.00				
					0400000000-2	0.00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30.00	0.00				
					0429310000-9	0.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750,030.00	0.00				
					0429310100-3	0.00	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0,030.00	0.00				
					0429310101-6	0.00	0.00				
					罰金罰鍰	750,030.00	0.00				
					07	153	01	02	1100000000-2	68,42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1129310000-9				68,420.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1129310900-0				68,420.00	0.00	
					雜項收入	0.00	0.00				
				1129310909-4	68,420.00	0.00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小 計	818,450.00	0.00					
					0.00	0.00					
105	02	143	01	01	0400000000-2	10,041,619.00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429310000-9	10,041,619.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0429310100-3	10,041,619.00	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00	0.00				
					0429310101-6	10,041,619.00	0.00				
					罰金罰鍰	0.00	0.00				
					小 計	10,041,619.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3,534,735.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534,735.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	0.00	768,449.00
0.00	0.00	0.00
35,000.00	0.00	715,030.00
0.00	0.00	0.00
35,000.00	0.00	715,030.00
0.00	0.00	0.00
35,000.00	0.00	715,030.00
0.00	0.00	0.00
35,000.00	0.00	715,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20.00
0.00	0.00	0.00
35,000.00	0.00	783,450.00
0.00	0.00	0.00
1,285,402.00	0.00	8,756,217.00
0.00	0.00	0.00
1,285,402.00	0.00	8,756,217.00
0.00	0.00	0.00
1,285,402.00	0.00	8,756,217.00
0.00	0.00	0.00
1,285,402.00	0.00	8,756,217.00
0.00	0.00	0.00
1,285,402.00	0.00	8,756,217.00
0.00	0.00	0.00
1,561,316.00	0.00	11,973,4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1,316.00	0.00	11,973,419.00
0.00	0.00	0.0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9			02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00	0.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85,9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285,900.00	0.00
104	19			02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00	0.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8,031,838.00	0.00
					小 計	0.00	0.00
						8,031,838.00	0.00
105	19			01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00	0.00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338,908,201.00	16,740.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0.0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766,825.00	16,740.00
					小 計	0.00	0.00
						328,771,376.00	0.00
						5,370,000.00	0.00
						338,908,201.00	16,740.00
						0.00	0.00
						347,225,939.00	16,74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339,962.00	0.00	83,551,499.00
0.00	0.00	0.00
4,101,185.00	0.00	648,900.00
0.00	0.00	0.00
245,868,777.00	0.00	82,902,599.00
0.00	0.00	0.00
5,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339,962.00	0.00	83,551,499.00
0.00	0.00	0.00
263,371,800.00	0.00	83,837,399.0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00	0.00	
							285,900.00	0.0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285,900.00	0.0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0.00
							285,900.00	0.00
						02 業務費	0.00	0.00
							285,900.00	0.00
						小計	0.00	0.00
							285,900.00	0.00
104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00	0.00	
							8,031,838.00	0.0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8,031,838.00	0.0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0.00
							8,031,838.00	0.00
						04 獎補助費	0.00	0.00
							8,031,838.00	0.00
						小計	0.00	0.00
							8,031,838.00	0.00
105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00	0.00	
							338,908,201.00	16,740.0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00	0.00
							338,908,201.00	16,740.0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00	0.00
							4,096,003.00	16,740.00
						02 業務費	0.00	0.00
							4,096,003.00	16,740.0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00	0.00
							670,822.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670,822.00	0.0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0.00				
		1,640,464.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339,962.00	0.00	83,551,499.00
0.00	0.00	0.00
255,339,962.00	0.00	83,551,499.00
0.00	0.00	0.00
3,430,363.00	0.00	648,900.00
0.00	0.00	0.00
3,430,363.00	0.00	648,900.00
0.00	0.00	0.00
670,8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8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0,464.00	0.00	0.0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業務費	0.00	0.00
						1,456,000.00	0.00
				04	獎補助費	0.00	0.00
						184,464.00	0.0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0.00
						327,130,912.00	0.00
				04	獎補助費	0.00	0.00
						327,130,912.00	0.0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00	0.00
						5,370,00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5,37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338,908,201.00	16,74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6,022,367.00	16,74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341,203,572.00	0.00
				合 計		0.00	0.00
						347,225,939.00	16,74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4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228,313.00	0.00	82,902,599.00
0.00	0.00	0.00
244,228,313.00	0.00	82,902,599.00
0.00	0.00	0.00
5,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339,962.00	0.00	83,551,499.00
0.00	0.00	0.00
5,070,827.00	0.00	934,800.00
0.00	0.00	0.00
258,300,973.00	0.00	82,902,599.00
0.00	0.00	0.00
263,371,800.00	0.00	83,837,399.00

觀光局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91,077,294.00	821,213,206.08	2 負債	536,779,204.00	462,907,402.00
11 流動資產	991,077,294.00	821,213,206.08	21 流動負債	536,779,204.00	462,907,402.00
110103 專戶存款	536,493,304.00	454,589,664.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285,900.00	8,317,738.00
110303 應收帳款	60,034,648.00	13,534,735.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56,437,278.00	306,882,954.00
110901 預付款	368,676,802.00	327,247,897.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3,202,464.00	10,654,975.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5,872,540.00	25,840,910.0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56,853,562.00	137,051,735.00
			3 淨資產	454,298,090.00	358,305,804.08
			31 資產負債淨額	454,298,090.00	358,305,804.0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54,298,090.00	358,305,804.08
合計	991,077,294.00	821,213,206.08	合計	991,077,294.00	821,213,206.08

附註:

保證品 2,180,931,314.00、債權憑證 40.00

觀光局及所屬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17,051,158,040.00	14,455,331,087.00	資本資產總額	48,639,206,146.00	44,846,412,099.00
其他長期投資	17,051,158,040.00	14,455,331,087.00	資本資產總額	48,639,206,146.00	44,846,412,099.00
固定資產	31,583,815,541.00	30,387,594,221.00			
土地	17,821,670,398.00	17,998,342,185.00			
土地改良物	3,339,580,617.00	2,907,304,079.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66,449,628.00	7,146,824,097.00			
機械及設備	137,772,533.00	113,090,8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45,642.00	99,553,634.00			
雜項設備	195,840,211.00	144,543,593.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8,939,456.00	98,852,936.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28,317,056.00	1,879,082,877.00			
無形資產	4,232,565.00	3,486,791.00			
無形資產	4,232,565.00	3,486,791.00			
合 計	48,639,206,146.00	44,846,412,099.00	合 計	48,639,206,146.00	44,846,412,099.00

備註:

港澳財產-機械及設備282元、雜項設備31,670元，計31,952元。

觀光局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54,589,664.00
1.專戶存款	454,589,664.00
二、本期收入	5,580,803,136.92
1.本年度歲入	100,894,337.00
(1.)實現數	52,833,108.00
(2.)應收數	48,061,229.00
2.歲入應收數	-46,499,913.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61,316.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8,061,229.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9,554,324.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547,489.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9,801,827.00
6.公庫撥入數	5,444,957,016.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425,487,514.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9,026,502.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43,000.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51,943.0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43,000.00
(2.)註銷存出保證金(-)	-8,943.08
收 項 總 計	6,035,392,800.9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498,899,496.92
1.本年度歲出	5,430,116,717.00
(1.)實現數	5,139,494,155.00
(2.)保留數	290,622,562.00
2.歲出保留數	-27,250,762.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63,371,800.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90,622,562.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41,428,905.00
4.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31,629.92
5.繳付公庫數	54,573,007.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2,833,108.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561,316.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78,583.00
二、本期結存	536,493,304.00
1.專戶存款	536,493,304.00
付 項 總 計	6,035,392,800.92

觀光局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6,493,304.00	
			本年度部分		536,493,304.00	
			01 國庫存款戶	415,643,034.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476,711.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899,601.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606,102.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6,848,381.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113,299.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964,297.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2,901,797.00		

觀光局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觀光局	1,836,482.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357,624.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0,694,234.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767,851.00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823,916.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8,704,474.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648,265.00		
			11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		56,118,871.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23,675.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50,208.00		

觀光局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30,282.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8,71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40.00		
			293108 觀光局	49,351,559.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68,541.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864.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892.00		
			12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		56,203,118.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23,670.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50,311.00		

觀光局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09,388.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8,74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36.00		
			293108 觀光局	49,355,757.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69,160.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059.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897.00		
			13 美金駐外約聘僱離職儲金		3,589,328.00	
			293108 觀光局	3,589,328.00		
			21 代收款		3,751,021.00	

觀光局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7,377.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3,791.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710.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33,143.00		
			22 美金代收款		109,529.00	
			293108 觀光局	109,529.00		
			31 保管款		1,078,403.00	
			293108 觀光局	1,078,403.00		
			總計			536,493,304.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0,034,648.00	
			本年度部分		48,061,229.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8,061,229.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74,5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574,500.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25,000.00		
			293108 觀光局	1,849,500.00		
			0429310300-2 賠償收入	40,486,729.00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0,486,729.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486,729.00		
			以前年度部分		11,973,419.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6 九十六年度		229,97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9,97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00		
			293108 觀光局		229,970.00	
			097 九十七年度		107,636.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7,636.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7,636.00		
			293108 觀光局		107,636.00	
			099 九十九年度		293,309.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3,309.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93,309.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觀光局	293,309.00		
			100 一百年度		90,0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00		
			293108 觀光局	9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70,0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0,0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570,000.00		
			293108 觀光局	570,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74,388.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4,388.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374,388.00	
			293108 觀光局	374,38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68,449.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8,449.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68,449.00	
			293108 觀光局	768,449.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83,45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5,03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15,030.00	
			293108 觀光局	715,030.00		
			1129310900-0 雜項收入		68,420.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8,420.00		
			293108 觀光局	68,42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756,217.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56,217.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8,756,217.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873,917.00		
			293108 觀光局	882,300.00		
			總 計		60,034,648.00	

觀光局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8,676,802.00	
			本年度部分		285,774,203.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85,774,203.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85,774,203.00		
			293108 觀光局	285,774,203.00		
			以前年度部分		82,902,599.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2,902,599.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82,902,599.00		
			293108 觀光局	82,902,599.00		配合觀光發展基金 「跨域亮點計畫」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重要 景點建設辦理保留部 分。
			總計		368,676,802.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72,540.00	
			本年度部分		219,15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9,156.00	
			01 房屋押金	136,985.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000.00		綠島站臨時辦公廳舍押金
			293108 觀光局	116,985.00		首爾辦事處辦公室押金
			31 臨時用水押金	30,84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840.00		
			99 其他	51,331.00		
			293108 觀光局	17,550.00		香港辦事處新址電費押金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781.00		
			以前年度部分		25,653,384.00	
			081 八十一年度		1,400.00	
			11 電話押金		1,000.00	
			293108 觀光局	1,000.00		茂林電話 #6801488
			21 信箱押金		400.00	
			293108 觀光局	400.00		
			082 八十二年度		800.00	
			21 信箱押金		800.00	
			293108 觀光局	800.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4 八十四年度			
			11 電話押金		10,000.00	
			293108 觀光局	10,000.00		原梨管所轉入 之電話押金
			085 八十五年度			
			21 信箱押金		375.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75.00		
			086 八十六年度			
			21 信箱押金		800.00	
			293108 觀光局	800.00		
			087 八十七年度			
					21,152,927.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房屋押金		21,126,927.00	
			293108 觀光局	21,126,927.00		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140,489元、本局辦公室C棟20,000,000元、漢城辦事處房屋及電話986,438元
			11 電話押金		26,000.00	
			293108 觀光局	26,000.00		本局電話#7218540-8549、#7317432、#7763391等12部;旅遊中心#7728358-61、#7713789、#7712528、#7172531-32、#2245923、#3754365、#080611011、#080711765、#080211765等15部
			088 八十八年度			2,091,083.00
			01 房屋押金		2,084,183.00	
			293108 觀光局	2,084,183.00		大阪辦事處房屋押金
			11 電話押金		6,900.00	
			293108 觀光局	6,900.00		旅遊中心#094861968、#0948569278、本局行動電話#0937581688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1 電話押金	5,000.00		
			293108 觀光局	5,000.00		旅遊中心智慧型網路保證金#080011765
			99 其他	7,896.00		
			293108 觀光局	7,896.00		香港辦事處電燈費押金
			090 九十年度			
			21 信箱押金	400.00		
			293108 觀光局	400.00		
			091 九十一年度			
			01 房屋押金	276,080.00		
			293108 觀光局	276,080.00		漢城辦公廳舍押金(調漲)32,592元、新加坡辦公廳舍押金(搬遷增加)243,488元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 信箱押金		400.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0.00		
			092 九十二年度		1,000,233.00	
			01 房屋押金		999,933.00	
			293108 觀光局	999,933.00		東京辦事處辦公室押金
			21 信箱押金		300.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0.00		
			095 九十五年度		145,877.00	
			01 房屋押金		145,877.00	
			293108 觀光局	145,877.00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押金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6 九十六年度			
			01 房屋押金	307,599.00	307,599.00	
			293108 觀光局	307,599.00		吉隆坡辦公室 及水電等押金
			097 九十七年度			
			01 房屋押金	324,432.00	324,432.00	
			293108 觀光局	324,432.00		香港辦事處辦 公室押金差額
			098 九十八年度			
			31 臨時用水押金	104,670.00	104,67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4,670.00		
			099 九十九年度			
					6,193.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房屋押金		6,193.00	
			293108 觀光局	6,193.00		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差額
			100 一百年度		47,361.00	
			01 房屋押金		47,361.00	
			293108 觀光局	47,361.00		首爾辦事處房租保證金差額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3,800.00	
			01 房屋押金		42,960.00	
			293108 觀光局	42,960.00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房租押金差額
			31 臨時用水押金		30,84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840.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0.00	
			99 其他	400.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658.00	
			01 房屋押金	95,658.00		香港辦事處續租押金
			293108 觀光局	95,658.00		
			總計		25,872,540.00	

觀光局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0,931,314.00	
			本年度部分		415,137,419.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5,137,419.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599,730.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30,071.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449,695.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695,388.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626,121.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008,000.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435,000.00		

觀光局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觀光局	316,940,000.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54,651.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577,430.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114,875.00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97,005.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411,591.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997,862.00		
			以前年度部分		1,765,793,895.00	
			0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60,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觀光局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8 九十八年度		30,342,968.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342,968.00		尚在履約、 保固期間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9,902,724.00	
			293108 觀光局	49,902,724.00		旅行社執業 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91,250,000.00	
			293108 觀光局	391,250,000.00		旅行社執業 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18,393,540.00	
			293108 觀光局	417,930,000.00		旅行社執業 中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63,540.00		部分尚在履 約期間，部 分辦理保固 查驗中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35,426,859.00	

觀光局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57,816.00		尚在履約、 保固期間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20,565.00		尚在履約、 保固期間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363,617.00		部分尚在保 固、履約期 間，部分辦 理退保中
			293108 觀光局	410,827,816.00		旅行社執業 中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2,408.00		尚在履約期 間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94,637.00		辦理保固查 驗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37,117,804.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70,974.00		尚在保固期 間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6,765.00		尚在保固期 間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25,039.00		部分尚在履 約期間，部 分辦理退保 中

觀光局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779,522.00		尚在履約、 保固期間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34,000.00		尚在保固期 間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086,000.00		部分尚在履 約期間，部 分辦理退保 中
			293108 觀光局	381,501,850.00		旅行社執業 中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11,490.00		尚在履約期 間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00,000.00		尚在履約期 間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77,025.00		尚在履約期 間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48,343.00		尚在履約期 間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6,796.00		部分辦理保 固查驗中， 部分辦理退 保中
			總計		2,180,931,314.00	

觀光局及所屬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85,9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5,9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85,900.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85,900.00		
			293108 觀光局	285,900.00		
			總 計		285,900.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6,437,278.00
			本年度部分			263,317,169.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3,317,169.00
			01 押標金		2,322,000.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00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32,000.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60,000.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000.00		
			11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62,699,537.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27,668.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68,188.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65,729.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543,315.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301,779.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21,000.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167,523.00		
			293108 觀光局	834,175.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298,950.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210,970.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315,136.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263,144.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49,360.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332,600.00		
			12 借用場地保證金		50,000.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0,000.00		
			21 保固金		93,280,852.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920,679.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07,637.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23,095.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348,401.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094,320.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078,000.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473,900.00		
			293108 觀光局	336,400.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853,131.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922,876.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239,159.00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646,896.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133,571.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802,787.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99 其他		4,964,780.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54,143.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10,637.00		
			以前年度部分			93,120,109.00
			093 九十三年度			6,750.00
			21 保固金		6,750.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750.00		已通知廠商 辦理退還事宜
			098 九十八年度			14,936.00
			21 保固金		14,936.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936.00		履約爭議處 理中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99 九十九年度			171,085.00	
			21 保固金		171,085.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20.00			已通知廠商 辦理退還事宜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3,565.00			辦理結清繳 庫中
			100 一百年度			584,895.00	
			11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48,308.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8,308.00			尚在履約期 間
			21 保固金		136,587.00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6,593.00			已通知廠商 辦理退還事宜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9,994.00			辦理查驗後 退還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8,985.00	
			11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44,993.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5,771.00			辦理退保中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222.00			辦理結清繳庫中
			21 保固金		63,992.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470.00			已通知廠商 辦理退還事宜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2,522.00			辦理結清繳庫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537,540.00	
			11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99,000.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0,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99,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21 保固金		1,438,540.00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79,752.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9,114.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9,674.00		尚在保固期間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876,502.00
			11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368,000.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8,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0,000.00		履約爭議處理中
			21 保固金		2,484,638.00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5,177.00		已通知廠商 辦理退還事宜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4,985.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32,883.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593.00		辦理查驗後 退還
			99 其他		23,864.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864.00		辦理查驗後 退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668,163.00
			11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513,264.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64,964.00		尚在履約期間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25,000.00		辦理查驗後 退還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30,500.00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92,800.00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1 保固金		7,154,899.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4,764.00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0,571.00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62,117.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41,095.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2,588.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829.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98,635.00		尚在保固期間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77,906.00		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6,394.00		尚在保固期間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3,051,253.00	
			11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8,832,441.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00,000.00		辦理退保中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98,000.00		辦理退保中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2,389.00		尚在履約期間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665,743.00		尚在履約期間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0,000.00		辦理退保中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71,195.00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8 觀光局	353,142.00		尚在履約期間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31,344.00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47,625.00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15,640.00		尚在履約期間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02,398.00		尚在履約期間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164,965.00		尚在履約期間
			21 保固金		33,429,928.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0,267.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10,005.00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9,20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2,441.00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20,315.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525,000.00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0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093,332.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77,5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42,543.00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4,087.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71,744.00		尚在保固期間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65,924.00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67,516.00		辦理查驗後退還

觀光局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99 其他		20,788,884.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306,264.00		履約爭議處理中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82,620.00		部分履約爭議處理中， 部分辦理查驗後退還
			總 計			356,437,278.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202,464.00
			本年度部分			22,142,98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2,142,986.00
			01 代扣公保		38,862.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40.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39.00		
			293108 觀光局	27,355.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88.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40.00		
			02 代扣退撫金		31,374.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05.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973.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238.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58.00		
			06 代扣宿舍水電費		900.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00.00		
			11 代扣勞保		59,792.00	
			293108 觀光局	58,943.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02.00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7.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1 代扣健保(公保人員)		41,131.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0.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99.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4.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535.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977.00		
			293108 觀光局	8,551.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59.00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905.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61.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2 代扣健保(勞保人員)		7,609.00	
			293108 觀光局	7,525.00		
			2931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4.00		
			31 美金代收款		109,529.00	
			293108 觀光局	109,529.00		
			32 美金駐外聘僱離職儲金		3,589,328.00	
			293108 觀光局	3,589,328.00		
			42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218,557.00	
			293108 觀光局	218,557.00		
			52 駐北京辦事處人事費(馬祖)		44,908.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8 觀光局	44,908.00		
			54 駐北京辦事處人事費(大鵬灣)		2,574.00	
			293108 觀光局	2,574.00		
			61 路面修復費		515,88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5,880.00		
			71 公路總局自行車友善環境		9,786,623.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700,000.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63,392.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23,231.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00,000.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99 其他		7,695,919.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45.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6,786.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035,054.00		
			2931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6,534.00		
			以前年度部分			1,059,478.00
			099 九十九年度			587,166.00
			41 大陸旅客脫逃保證金		150,120.00	
			293108 觀光局	150,120.00		旅行社繳交大陸旅客脫逃之保證金，俟後續尋獲情形辦理
			42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437,046.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8 觀光局	437,046.00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0 一百年度			21,713.00
			42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21,713.00	
			293108 觀光局	21,713.00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346.00
			99 其他		11,346.00	
			293108 觀光局	11,346.00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288.00
			42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13,288.00	
			293108 觀光局	13,288.00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3,048.00	
			42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163,048.00		
			293108 觀光局	163,048.00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3,391.00	
			42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63,391.00		
			293108 觀光局	63,391.00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99,526.00	
			21 代扣健保(公保人員)		1,404.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04.00			辦理結清中
			42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150,014.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3108 觀光局	150,014.00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54 駐北京辦事處人事費(大鵬灣)		12,789.00	
			293108 觀光局	12,789.00		辦理結清中
			99 其他		35,319.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319.00		履約爭議處理中
			總 計			23,202,464.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853,562.00	
			本年度部分		143,997,219.00	
			01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		56,118,871.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23,675.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50,208.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30,282.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8,71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40.00		
			293108 觀光局	49,351,559.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68,541.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864.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892.00		
			02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		56,203,118.00	
			2931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23,670.00		
			2931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50,311.00		
			29310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09,388.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8,74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36.00		
			293108 觀光局	49,355,757.00		
			29310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69,160.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059.00		
			2931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897.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675,230.00
			99 其他		31,675,230.00	
			29310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377,660.00		
			29310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11,263.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859,631.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77,004.00		
			2931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49,672.00		
			以前年度部分			12,856,343.00

觀光局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32,618.00	
			99 其他		732,618.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32,618.00			尚在履約期間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130,078.00	
			99 其他		3,130,078.00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130,078.00			尚在履約期間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993,647.00	
			99 其他		8,993,647.00		
			2931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59,631.00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部分辦理結算中
			2931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734,016.00			尚在履約期間
			總 計			156,853,562.00	

觀光局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0,499,389,301.00	3,955,941,786.00
土地	17,998,342,185.00	0.00
土地改良物	8,031,020,875.00	-5,123,716,796.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698,966,217.00	-8,552,142,120.00
機械及設備	393,064,270.00	-279,973,4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891,532.00	-352,337,898.00
雜項設備	641,233,684.00	-496,690,091.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8,852,936.00	0.00
權利	129,407.00	0.00
小 計	53,812,890,407.00	-10,848,918,569.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79,082,877.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2,497,384.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60,00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882,440,261.00	0.00
合 計	55,695,330,668.00	-10,848,918,569.00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4,964,183,561＝屬預算採購增加數4,898,410,170＋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786,447,221＝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780,406,399＋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6,040,822。
- 3.預算採購增加數4,898,410,170，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786,447,221，增加2,111,962,949，主要係：
 - (1)以前年度工程款已實支，工程於本年度入帳部分計增加25,772,591。
 - (2)原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完成後轉列財產部分計增加2,056,141,153。
 - (3)地號分割地價調整部分計增加30,049,205。
- 4.港澳財產-機械及設備282元。
- 5.港澳財產-雜項設備31,670元。

及所屬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2,595,826,953.00	17,051,158,040.00
195,697,917.00	372,369,704.00	0.00	17,821,670,398.00
1,030,288,616.00	3,786,284.00	-594,225,794.00	3,339,580,617.00
942,141,365.00	6,194,091.00	-616,321,743.00	7,466,449,628.00
49,016,839.00	11,299,795.00	-13,035,331.00	137,772,533.00
26,893,076.00	8,198,688.00	-23,002,380.00	95,245,642.00
97,177,236.00	12,896,157.50	-32,984,460.50	195,840,211.00
86,520.00	0.00	0.00	98,939,456.00
4,000.00	15,287.00	0.00	118,120.00
2,341,305,569.00	414,760,006.50	1,316,257,244.50	46,206,774,6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9,045,083.00	2,069,810,904.00	0.00	2,428,317,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2,909.00	2,215,848.00	0.00	4,114,445.00
0.00	8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2,877,992.00	2,072,886,752.00	0.00	2,432,431,501.00
4,964,183,561.00	2,487,646,758.50	1,316,257,244.50	48,639,206,146.00

申報增值等增加數65,773,391。

觀光局及所屬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三、其他長期投資	10,499,389,301.00	6,551,768,739.00	17,051,158,040.00		
(一)作業基金	10,499,389,301.00	6,551,768,739.00	17,051,158,040.00		
交通作業基金	10,499,389,301.00	6,551,768,739.00	17,051,158,040.00		
觀光發展基金	10,499,389,301.00	6,551,768,739.00	17,051,158,040.00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786,815,818.00	617,394,002.00	143,454,242.00	0.00	1,547,664,062.0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786,815,818.00	617,394,002.00	143,454,242.00	0.00	1,547,664,062.0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786,815,818.00	62,811,251.00	116,000.00	0.00	849,743,069.0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113,362,905.00	141,025,055.00	0.00	254,387,960.0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 管理	0.00	441,219,846.00	2,313,187.00	0.00	443,533,033.00
		04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1293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786,815,818.00	617,394,002.00	143,454,242.00	0.00	1,547,664,062.00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00	3,574,650.00	1,273,709.00	0.00	4,848,359.0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00	3,574,650.00	1,273,709.00	0.00	4,848,359.0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00	1,237,650.00	0.00	0.00	1,237,650.0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2,337,000.00	1,273,709.00	0.00	3,610,709.00
				保留數小計	0.00	3,574,650.00	1,273,709.00	0.00	4,848,359.00
				合計	786,815,818.00	620,968,652.00	144,727,951.00	0.00	1,552,512,421.00

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2,780,406,399.00	705,605,845.00	3,486,012,244.00	5,033,676,306.00	
0.00	2,780,406,399.00	705,605,845.00	3,486,012,244.00	5,033,676,306.00	
0.00	2,473,665.00	0.00	2,473,665.00	852,216,734.00	
0.00	0.00	700,605,845.00	700,605,845.00	954,993,805.00	
0.00	2,777,304,292.00	5,000,000.00	2,782,304,292.00	3,225,837,325.00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12,266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252,619元；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460,483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759,440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310,009元；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74,534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038,752元；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994,529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4,083,266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746,329元；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684,652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622,234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11,703元。
0.00	628,442.00	0.00	628,442.00	628,442.00	
0.00	628,442.00	0.00	628,442.00	628,442.00	
0.00	2,780,406,399.00	705,605,845.00	3,486,012,244.00	5,033,676,306.00	
0.00	0.00	285,774,203.00	285,774,203.00	290,622,562.00	
0.00	0.00	285,774,203.00	285,774,203.00	290,622,562.00	
0.00	0.00	0.00	0.00	1,237,650.00	
0.00	0.00	285,774,203.00	285,774,203.00	289,384,912.00	
0.00	0.00	285,774,203.00	285,774,203.00	290,622,562.00	
0.00	2,780,406,399.00	991,380,048.00	3,771,786,447.00	5,324,298,868.00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1人事費	786,815,818.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501,035.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534,035.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89,976.00	0.00	0.00
0111 獎金	115,317,579.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22,014,70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746,069.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565,927.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466,803.00	0.00	0.00
0151 保險	49,879,693.00	0.00	0.00
02業務費	62,811,251.00	113,362,905.00	441,219,84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72,620.00	165,200.00	719,110.00
0202 水電費	3,422,325.00	841,342.00	5,366,048.00
0203 通訊費	7,478,232.00	728,611.00	7,237,033.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1,170,54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942,462.00	987,285.00	213,08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298,086.00	6,732,903.00	1,415,53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9,976.00	3,100.00	277,682.00
0231 保險費	195,220.00	34,279.00	353,175.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52,45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148,5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300.00	2,459,355.00	342,800.00
0251 委辦費	745,493.00	12,736,500.00	18,409,75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1,651,84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206,000.00	45,000.00
0271 物品	2,738,366.00	609,357.00	6,897,07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86,019.00	78,452,031.00	9,165,39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007.00	53,550.00	1,375,92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350.00	409,019.00	80,39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128.00	66,698.00	375,330,003.00
0291 國內旅費	1,467,558.00	5,590,117.00	11,542,32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451,881.00	0.00

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786,815,818.00
0.00				455,501,035.00
0.00				32,534,035.00
0.00				26,789,976.00
0.00				115,317,579.00
0.00				22,014,701.00
0.00				34,746,069.00
0.00				3,565,927.00
0.00				46,466,803.00
0.00				49,879,693.00
0.00				617,394,002.00
0.00				1,056,930.00
0.00				9,629,715.00
0.00				15,443,876.00
0.00				1,170,544.00
0.00				16,142,836.00
0.00				27,446,528.00
0.00				470,758.00
0.00				582,674.00
0.00				52,452.00
0.00				148,500.00
0.00				3,132,455.00
0.00				31,891,743.00
0.00				1,651,840.00
0.00				251,000.00
0.00				10,244,797.00
0.00				98,203,445.00
0.00				1,654,485.00
0.00				593,759.00
0.00				375,725,829.00
0.00				18,600,003.00
0.00				451,881.00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0.00	797,103.00	0.00
0294 運費	295,613.00	24,449.00	307,964.00
0295 短程車資	133,338.00	362,285.00	31,110.00
0299 特別費	157,158.00	0.00	738,932.00
03設備及投資	2,473,665.00	0.00	2,777,304,292.00
0301 土地	0.00	0.00	107,639,92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197,886,331.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2,471,778,03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5,475.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3,387.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30,803.00	0.00	0.00
0321 權利	4,000.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116,000.00	841,630,900.00	7,313,187.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829,702,845.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11,928,055.00	1,817,79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6,000.00	0.00	405,2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5,090,195.00
小 計	852,216,734.00	954,993,805.00	3,225,837,325.00
02業務費	1,237,650.00	2,337,0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7,65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125,00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2,212,000.00	0.00
04獎補助費	0.00	287,047,912.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285,774,203.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1,273,709.00	0.00
保留數小計	1,237,650.00	289,384,912.00	0.00
合 計	853,454,384.00	1,244,378,717.00	3,225,837,325.00

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797,103.00
0.00				628,026.00
0.00				526,733.00
0.00				896,090.00
628,442.00				2,780,406,399.00
0.00				107,639,927.00
0.00				197,886,331.00
0.00				2,471,778,034.00
0.00				55,475.00
628,442.00				628,442.00
0.00				683,387.00
0.00				1,730,803.00
0.00				4,000.00
0.00				849,060,087.00
0.00				829,702,845.00
0.00				13,745,847.00
0.00				521,200.00
0.00				5,090,195.00
628,442.00				5,033,676,306.00
0.00				3,574,650.00
0.00				1,237,650.00
0.00				125,000.00
0.00				2,212,000.00
0.00				287,047,912.00
0.00				285,774,203.00
0.00				1,273,709.00
0.00				290,622,562.00
628,442.00				5,324,298,868.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4,394,424.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52,833,108.00	0.00	0.00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2,736,500.00	0.00	0.00
0429310201 沒入金	10,200,000.00	0.00	0.00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51,969.00	0.00	0.00
0529310101 審查費	482,000.00	0.00	0.00
0529310102 證照費	2,659,112.00	0.00	0.00
0529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00	0.00	0.00
0729310101 利息收入	235,997.00	0.00	0.00
0729310106 租金收入	168,750.00	0.00	0.00
0729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732,287.00	0.00	0.00
1129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68,924.00	0.00	0.00
1129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6,069.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1,561,316.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61,316.00	0.00	0.00
097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122,364.00	0.00	0.00
099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318.00	0.00	0.00
101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108,232.00	0.00	0.00
103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0.00
104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35,000.00	0.00	0.00
105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1,285,402.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178,583.00	0.00	0.00	0.00	54,573,0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833,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51,9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9,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9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32,2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68,9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069.00
0.00	178,583.00	0.00	0.00	0.00	1,739,8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1,3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5,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178,583.00	0.00	0.00	0.00	178,5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83.00	0.00	0.00	0.00	178,5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402,865,955.00	285,774,203.00	0.00	219,156.00
本年度	5,139,494,155.00	285,774,203.00	0.00	219,156.00
一、本年度經費	5,033,676,306.00	285,774,203.00	0.00	219,156.00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852,216,734.00	0.00	0.00	0.00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954,993,805.00	285,774,203.00	0.00	134,535.00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25,837,325.00	0.00	0.00	84,621.00
61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8,442.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105,817,849.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014,351.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803,498.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263,371,80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63,371,80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8,031,838.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4,101,185.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245,868,777.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370,00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429310201 沒入金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43,000.00	0.00	244,345,298.00	5,444,957,016.00	5,783,159.00
0.00	0.00	0.00	5,425,487,514.00	4,848,359.00
0.00	0.00	0.00	5,319,669,665.00	4,848,359.00
0.00	0.00	0.00	852,216,734.00	1,237,650.00
0.00	0.00	0.00	1,240,902,543.00	3,610,709.00
0.00	0.00	0.00	3,225,921,946.00	0.00
0.00	0.00	0.00	628,442.00	0.00
0.00	0.00	0.00	105,817,849.00	0.00
0.00	0.00	0.00	96,014,351.00	0.00
0.00	0.00	0.00	9,803,498.00	0.00
443,000.00	0.00	244,345,298.00	19,469,502.00	934,800.00
0.00	0.00	244,345,298.00	19,026,502.00	934,800.00
0.00	0.00	0.00	0.00	285,900.00
0.00	0.00	0.00	8,031,838.00	0.00
0.00	0.00	0.00	4,101,185.00	648,900.00
0.00	0.00	244,345,298.00	1,523,479.00	0.00
0.00	0.00	0.00	5,370,000.00	0.00
443,000.00	0.00	0.00	443,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43,000.00	0.00	0.00	43,000.00	0.00

觀光局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545,851,353.00	6,830,102,105.00	-1,284,250,752.00
公車撥入數	5,444,957,016.00	6,749,998,343.00	-1,305,041,327.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049,698.00	56,613,773.00	22,435,925.00
規費收入	3,142,612.00	3,262,798.00	-120,186.00
財產收入	10,137,034.00	4,095,888.00	6,041,146.00
其他收入	8,564,993.00	16,131,303.00	-7,566,310.00
支出	5,449,407,124.00	5,579,455,865.00	-130,048,741.00
繳付公車數	54,573,007.00	127,244,912.00	-72,671,905.00
人事支出	892,633,667.00	910,817,250.00	-18,183,583.00
業務支出	622,280,365.00	473,629,317.00	148,651,048.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786,447,221.00	3,122,168,167.00	-335,720,946.00
獎補助支出	1,093,472,864.00	945,596,219.00	147,876,645.00
收支餘絀	96,444,229.00	1,250,646,240.00	-1,154,202,011.0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00	0.00	229,970.00	100.00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處分已逾5年，依法不得再強制執行，惟仍續依罰鍰繳納程序辦理催繳。104年度申請國庫退還96年溢收款30元。
	小計	229,970.00	0.00	229,970.00	100.00	
097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7,636.00	0.00	107,636.00	46.80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1件。
	小計	107,636.00	0.00	107,636.00	46.80	
099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93,309.00	0.00	293,309.00	99.89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1件。
	小計	293,309.00	0.00	293,309.00	99.89	
1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00	0.00	90,000.00	100.00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1件。
	小計	90,000.00	0.00	90,000.00	100.00	
1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570,000.00	0.00	570,000.00	84.04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4件。
	小計	570,000.00	0.00	570,000.00	84.04	
102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374,388.00	0.00	374,388.00	100.00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分期繳款中1件，強制執行中2件。
	小計	374,388.00	0.00	374,388.00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68,449.00	0.00	768,449.00	98.72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5件。
	小計	768,449.00	0.00	768,449.00	98.72	
104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15,030.00	0.00	715,030.00	95.33	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3件，未繳清2件目前正在處理中。104年向國庫申請退還96年應收之溢收款30元。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8,420.00	0.00	68,420.00	100.00	
	小計	783,450.00	0.00	783,450.00	95.72	係違約金債權、延遲利息等。已依規定報審計部辦理註銷中。
105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8,756,217.00	0.00	8,756,217.00	87.20	1.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2件，分期繳款中2件，未繳清8件目前處理中。 2.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受處分人未於年度結束繳納，後續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作業。
	小計	8,756,217.00	0.00	8,756,217.00	87.20	
10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574,500.00	0.00	7,574,500.00	92.88	1.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分期繳款中6件，未繳清24件目前處理中。 2.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受處分人未於年度結束繳納，後續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作業。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0,486,729.00	0.00	40,486,729.00	240.46	
	小計	48,061,229.00	0.00	48,061,229.00	192.31	
	合計	60,034,648.00	0.00	60,034,648.00	155.83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156,000.00	26.44	主要係旅行業、從業人員及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違規行政罰鍰較預計數多所致。
	0429310201-0 沒入金	5,100,000.00	100.00	主要係大陸觀光客脫團及行蹤不明之違規案件增加所致。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1,701,698.00	247.68	主要係嘉義地院判決友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阿里山管理處之損害賠償所致。
	0529310101-1 審查費	72,000.00	17.56	主要係遊樂業繳交之審查費較預計數多所致。
	0529310102-4 證照費	-1,679,888.00	-38.72	主要係旅行社業者繳交之註冊費較預計數少所致。
	05293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00		係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設施出租。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235,997.00		主要係國道興建工程局代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程款利息收入。
	0729310106-6 租金收入	156,750.00	1,306.25	係本局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較預計數多所致。
	07293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9,500,287.00	4,094.95	主要係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出售舊瀝青所致。
	11293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97,076.00	-23.97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工程結餘款較預計數少所致。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78,069.00	122.29	主要係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宿舍使用費、招標文件費，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宿舍使用費、電子領標收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宿舍使用費、電子領標收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所致。
	小計	55,925,337.00	124.36	
	合計	55,925,337.00	124.36	

觀光局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285,900.00	285,9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00	285,900.00	285,9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00	285,900.00	285,900.00	100.00
105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00	648,900.00	648,900.00	15.84
105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82,902,599.00	82,902,599.00	25.34
	經常門小計	0.00	648,900.00	648,900.00	11.31
	資本門小計	0.00	82,902,599.00	82,902,599.00	25.29
	經資門小計	0.00	83,551,499.00	83,551,499.00	25.05
106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00	1,237,650.00	1,237,650.00	0.43
106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3,610,709.00	3,610,709.00	1.4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85,900.00	「國家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相關法規修正案」，依契約規定期末階段審查通過後，廠商應廣續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及相關諮詢業務，目前相關子法配合發展觀光條例期程辦理後續作業，爰繼續申請保留。	
		285,900.00		
		285,900.00		
經常門	C13	648,900.00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107年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因履約期程為跨年度，且相關履約項目均已執行，尚待廠商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驗收作業，爰申請保留。	
資本門	A13	82,902,599.00	「跨域亮點計畫」屬4年期之計畫型補助，基於政策執行之連貫性，爰就地方政府未及請領之補助款辦理保留。	
		648,900.00		
		82,902,599.00		
		83,551,499.00		
經常門	C13	1,237,650.00	「106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整體維護案」，因履約期程為跨年度，且尚未召開期末簡報審查，爰申請保留。	
經常門	C13	125,000.00	「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案」，因履約期限為契約生效日起至本案奉行政院核定止，履約項目已完成，尚待行政院核定，爰申請保留。	
	C13	905,000.00		
	C13	580,000.00		
	C13	727,000.00		
			「臺灣週遊券-花東限定版行銷宣傳案」，為跨年度合約，且尚有履約項目未辦理完成驗收，爰申請保留。	
			「106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案」，為跨年度合約，尚待廠商檢送期末報告書辦理驗收作業，爰申請保留。	

觀光局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00	285,774,203.00	285,774,203.00	26.73
	經常門小計	0.00	4,848,359.00	4,848,359.00	0.81
	資本門小計	0.00	285,774,203.00	285,774,203.00	26.66
	經資門小計	0.00	290,622,562.00	290,622,562.00	17.41
	經常門合計	0.00	5,783,159.00	5,783,159.00	0.96
	資本門合計	0.00	368,676,802.00	368,676,802.00	26.19
	經資門合計	0.00	374,459,961.00	374,459,961.00	18.62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273,709.00	「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補助案」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商會議結論，由觀光局支應該團體訴訟之經費補助，基於團體訴訟為延續性之補助且非可預期，爰申請保留。	
	A13	25,095,788.00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本局已積極督辦及地方政府亦全力推動，惟因部分發包流標影響執行進度，考量本計畫年度補助案件均經本局核定執行，亦為地方政府殷切推動之觀光建設，爰就地方政府未及請領之補助款辦理保留。	
	A13	260,678,415.00	「跨域亮點計畫」，屬4年期之計畫型補助，惟考量地方政府各軟硬體整備工作需整合協調及辦理相關規劃、設計與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致影響申請補助時程，基於政策執行之連貫性，爰就地方政府未及請領之補助款辦理保留。	
		4,848,359.00		
		285,774,203.00		
		290,622,562.00		
		5,783,159.00		
		368,676,802.00		
	374,459,961.00			

觀光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16,740.00	0.35	1	16,740.00
	小計	16,740.00	0.35		16,740.00
106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30,022,616.00	3.63	2	29,804,182.00
				10	213,099.00
				6	4,000.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82,834,283.00	6.24	10	134,535.00
				6	79,796.0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04,675.00	0.15	10	517,168.00
				6	65,608.00
	61293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8.00	1.03		0.00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627,000.00	100.00	3	627,000.00
	小計	115,895,132.00	3.05		31,445,388.00
合計	115,911,872.00	3.05		31,462,128.00	

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00		
		0.00		
	8	1,335.00		
		0.00		
		0.00		
	6	82,619,952.00	「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地 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發包節餘 部分	
		0.00		
	10	1,821,899.00		
		0.00		
	8	6,558.00		
		0.00		
		84,449,744.00		
		84,449,744.00		

觀光局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5,187,000.00	0.00	485,187,000.00	455,501,03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023,000.00	0.00	26,023,000.00	32,534,035.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74,000.00	0.00	30,974,000.00	26,789,976.00
六、獎金	116,405,000.00	0.00	116,405,000.00	115,317,579.00
七、其他給與	25,169,000.00	0.00	25,169,000.00	22,014,701.00
八、加班值班費	39,755,000.00	0.00	39,755,000.00	34,746,06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3,565,927.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151,000.00	0.00	44,151,000.00	46,466,803.00
十一、保險	48,956,000.00	0.00	48,956,000.00	49,879,693.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16,620,000.00	0.00	816,620,000.00	786,815,818.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85,965.00	-6.12	634.00	592.00	1.派遣人力：本年度共13人，計6,049,264元 2.勞務承攬：本年度共135人，計56,155,118元
6,511,035.00	25.02	53.00	50.00	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
-4,184,024.00	-13.51	75.00	58.00	
-1,087,421.00	-0.93	0.00	0.00	1.考績獎金：52,786,408元 2.特殊公勳獎賞：216,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2,315,171元
-3,154,299.00	-12.53	0.00	0.00	
-5,008,931.00	-12.60	0.00	0.00	本局及所屬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為11,713,167元，本年度決算數為10,728,434元
3,565,927.00		0.00	0.00	
2,315,803.00	5.25	0.00	0.00	
923,693.00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9,804,182.00	-3.65	762.00	700.00	

觀光局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35,000.00	0.00	635,000.00	628,442.00
合 計	635,000.00	0.00	635,000.00	628,442.00

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558.00	-1.03	1	1	汰換車輛為87年9月購置
-6,558.00	-1.03	1	1	

觀光局及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32,000	127,930	4	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年會(TTRA)	0618-0624	加拿大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239,000	103,810	4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4月理事會	0517-0523	斯里蘭卡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84,000	134,022	4	出席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A)	1111-1117	捷克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90,000	155,854	4	出席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會議	0531-0608 0531-0605	日本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05,000	73,947	4	出席臺韓觀光交流會議	0622-0625	韓國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80,000	124,296	4	出席臺越觀光合作會議	1120-1124	越南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50,000	0	4	出席ACC亞洲郵輪聯盟工作小組會議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77,000	0	4	出席雙邊觀光合作會議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60,000	0	4	出席國際觀光合作會議		
106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0	77,244	4	韓國加入亞洲郵輪聯盟(ACC)簽約儀式	1019-1021	韓國
合計			1,017,000	797,103				

之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多倫多	企劃組組長	吳潔萍	106	8	8	3	2		1	
尼甘布	副局長	劉喜臨	106	7	27	3	3			
布拉格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主任	張維庭	107	1	30	7	7			依交通部106年11月2日交人字第1060033779號函核准變更
香川、愛媛、兵庫、宮城	局長 國際組科長	周永暉 黃怡平	106	7	28	7	7			依交通部106年4月28日交人字第1060011682號函及5月18日交人字第1060015216號函核准變更
首爾、仁川	副局長 國際組副組長	劉喜臨 袁愷之	106	9	6	4	4			
胡志明市、河內、下龍、廣寧	局長 主任秘書 業務組專門委員 國際組科長	周永暉 林坤源 金玉珍 曹逸書	106	12	14	5	5			依交通部106年11月10日交人字第10600342291號函核准變更
										ACC亞洲郵輪聯盟工作小組會議係由聯盟成員輪流舉辦，106年度恰由臺灣舉辦，爰本出國計畫項目未執行。
										勻支至「出席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會議」及「出席臺越觀光合作會議」
										勻支至「出席臺越觀光合作會議」
釜山	局長 國際組副工程司 國際組聘用人員	周永暉 周士弼 歐陽儀	106	12	7	3	2		1	依交通部106年10月13日交人字第10600311481號函核准新增

斤屬
丸行情形報告表
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澳門		主任秘書	林坤源	106	11	21	3	3			依交通部106年8月28日交人字第1060026263號函核准新增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251,000	6,551,100	5,370	3,177,100	3,182,470	3,180,600	-	1,87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20,000	463,000	-	230,000	230,000	230,000	-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20,000	435,000	-	205,000	205,000	204,978	-	22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00,000	438,000	-	235,000	235,000	235,000	-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665,000	763,400	5,370	292,100	297,470	297,470	-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00,000	570,000	-	270,000	270,000	269,999	-	1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68,000	469,000	-	227,000	227,000	227,000	-	-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18,000	483,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	-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20,000	360,000	-	180,000	180,000	180,000	-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71,000	666,000	-	360,000	360,000	360,000	-	-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44,000	477,000	-	245,000	245,000	245,000	-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25,000	500,000	-	255,000	255,000	255,000	-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00,000	568,700	-	270,000	270,000	270,000	-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00,000	358,000	-	208,000	208,000	206,153	-	1,847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合計	累計執行數			合計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3,182,470	6,548,787	-	2,313	6,551,100	99.94%	0.00%	0.06%	100.00%
230,000	463,000	-	-	46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05,000	434,959	-	41	435,000	99.99%	0.00%	0.01%	100.00%
235,000	437,811	-	189	438,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97,470	763,400	-	-	763,400	100.00%	0.00%	0.00%	100.00%
270,000	569,788	-	212	57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27,000	469,000	-	-	469,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00,000	483,000	-	-	48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80,000	360,000	-	-	36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360,000	666,000	-	-	666,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45,000	477,000	-	-	477,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55,000	500,000	-	-	5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70,000	568,700	-	-	568,700	100.00%	0.00%	0.00%	100.00%
208,000	356,129	-	1,871	358,000	99.11%	0.00%	0.89%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96%	0.00%	0.04%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99.99%	0.00%	0.01%	100.00%		50.00%	100.00%	50.00%	99.75%
99.96%	0.00%	0.04%	100.00%		58.50%	100.00%	58.5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99.96%	0.00%	0.04%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2.40%	100.00%	52.4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1.75%	100.00%	51.75%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4.00%	100.00%	43.83%	99.20%
100.00%	0.00%	0.00%	100.00%		47.39%	100.00%	47.39%	100.00%
99.48%	0.00%	0.52%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7項、國內景點4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462萬人次，106年度413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62億元，106年度60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2處，106年度2處。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因「處本部備勤室內部空間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案於實際執行階段，就熱水供應改採熱泵供水之節能方案，併同電力設備、水源處理設備、公共空間之空調配管等項目辦理新增工項及無障礙等友善動線調整，並刪除原有玻璃欄杆、屋突天窗、屋頂無動力抽風扇等工項，並依市場行情核實編列工程變更預算，為跨年度案件。 改善措施：請廠商積極趕辦施工中。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4項、國內景點1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398.5萬人次，106年度319.1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72億元，106年度185.98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2處，106年度3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2項、國內景點4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77.4萬人次、106年度82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62.7億元、106年度91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2處，106年1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項、國內景點1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95萬人次、106年度100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9.3億元、106年度20.3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2處、106年度2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項、國內景點11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528萬人次、106年度560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78億元、106年度179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2處、106年度2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4項、國內景點6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12.2萬人次、106年度13.24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1.54億元、106年度13.64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2處、106年度3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7項、國內景點3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620萬人次，106年度704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66億元，106年度169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1處，106年度2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10項、國內景點5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934萬人次、106年度859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05.97億元、106年度97.46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1處、106年度1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7項、國內景點7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358.59萬人次、106年度340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74.16億元、106年度70.31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1處、106年度1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4項、國內景點6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125萬人次，106年度133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9.20億元，106年度22.6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1處，106年度1處。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主要係觀音山遊憩區改善工程係下半年工程(106/7/3開工)，原定106年11月進行之戶外工項，受到東北季風連日降雨之影響，以致年底未能如期完工，為跨年度案件。 改善措施：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預定107/1/31完工。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4項、國內景點4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652萬人次、106年度633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143.8億元、106年度139.59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1處、106年度1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2項、國內景點1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461萬人次，106年度431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60.61億元，106年度60.1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1處，106年度1處。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5項、國內景點3項。 二、遊客人次：105年度289萬人次、106年度304萬人次。 三、觀光產值：105年度32億元、106年度33億元。 四、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年度1處、106年度1處。

交通部觀光局暨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243	17,821,670,398	
	公 頃	2,863.48872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767	3,339,580,617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07	7,466,449,628
		平方公尺	1,016,017.87	
	宿 舍	棟	11	
		平方公尺	3,744.18	
	其 他	個	3,62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250	137,772,533	含港澳財產282元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95,245,64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 他	件	11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30	195,840,211	含港澳財產31,670元
	其 他 件	4,98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2	118,120	
總 值			29,056,677,149	

交通部觀光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60	5,275,266,037	
		公頃	94.45889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	81,433,543	
		平方公尺	22,302.4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9		
機械及設備		件	567	5,320,014	含港澳財產282元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船	艘	0	4,198,55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53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64	3,644,651	含港澳財產31,670元
	其他	件	61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	21,772	
總			值	5,369,884,568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174	638,499,437			
		公頃	197.754963				
土地改良物		個	96	181,096,072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1	715,235,029			
		平方公尺	21,200.9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351				
機械及設備		件	101	8,054,575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船	艘	0	6,364,17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61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0	13,860,788			
	其他	件	21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63,110,072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911	433,629,519	
		公頃	217.756071		
土地改良物		個	199	402,440,0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870,838,433	
		平方公尺	839,616.20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1,533.12		
	其他	個	413		
機械及設備		件	83	4,622,4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72,72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53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1	6,010,576	
	其他	件	18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720,313,800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615	912,103,649	
		公頃	229.845762		
土地改良物		個	53	121,791,5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416,906,909	
		平方公尺	2,346.67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622.79		
	其他	個	534		
機械及設備		件	227	781,7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85,17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40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5	13,458,976	
	其他	件	20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67,527,971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306	4,755,908,421	
		公頃	740.340460		
土地改良物		個	13	467,972,8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53,807,137	
		平方公尺	10,157.0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42		
機械及設備		件	32	724,8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410,0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10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0	455,399	
	其他	件	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587,278,751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112	60,602,137	
		公 頃	18.08975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33	26,053,511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1	770,630,704	
		平方公尺	5,488.76		
	宿 舍	棟	3		
		平方公尺	283.60		
	其 他	個	15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20	11,653,18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5,095,83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8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	17,217,909	
	其 他	件	91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6	96,348	
總 值				891,349,624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186	669,953,641	
		公頃	22.966865		
土地改良物		個	64	359,951,474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1,485,571,883	
		平方公尺	13,966.5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43		
機械及設備		件	76	1,486,612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船	艘	0	14,626,85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86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0	4,618,763	
	其他	件	34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536,209,225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11	454,574,463			
		公頃	26.824977				
土地改良物		個	174	240,226,655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6	553,772,581			
		平方公尺	21,883.03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463.42				
	其他	個	438				
機械及設備		件	102	2,942,488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船	艘	0	8,559,73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211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33	30,346,849			
	其他	件	7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290,422,772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225	333,659,157	
		公頃	51.048237		
土地改良物		個	562	415,086,6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705,825,546	
		平方公尺	6,517.4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517		
機械及設備		件	179	27,171,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335,38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112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15	23,385,287	
	其他	件	31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16,463,250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218	154,807,449	
		公頃	50.815762		
土地改良物		個	46	206,436,28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107,089,147	
		平方公尺	4,668.1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83		
機械及設備		件	90	1,683,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48,70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62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0	547,059	
	其他	件	16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72,412,620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370	706,181,842	
		公頃	75.461646		
土地改良物		個	92	209,021,568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0	208,937,820	
		平方公尺	11,807.3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76	5,630,918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船	艘	0	4,483,67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7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0	3,252,094	
	其他	件	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37,507,912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679	1,007,007,508	
		公頃	928.540406		
土地改良物		個	184	148,789,3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	357,374,347	
		平方公尺	25,916.81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452.90		
	其他	個	329		
機械及設備		件	178	7,403,1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11,57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102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5	15,490,601	
	其他	件	38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40,376,530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58	92,087,219	
		公 頃	34.04158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02	179,279,678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5	198,016,261	
		平方公尺	1,860.72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388.35		
	其 他	個	30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7	24,420,05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13,056,72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5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6,304,091	
	其 他	件	38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33,164,033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1,018	2,327,389,919	
		公 頃	175.54334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49	381,434,926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8	641,010,288	
		平方公尺	28,285.78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8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2	35,877,27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7,696,44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5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37,247,168	
	其 他	件	37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430,656,021	

交通部觀光局暨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8	39,200,649	
		公頃	8.64933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59,738,807	
		平方公尺	8,951.5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0	0	
	其他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8,939,456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1	95,172	
		公頃	0.2266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0	0	
	其他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5,172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7	0	
		平方公尺	6,104.37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7	39,105,477	
		公 頃	8.42273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9	59,738,807	
		平方公尺	2,847.21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98,844,284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97,044	613,651	0	1,171	0	15,63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6,01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791,227	613,651	0	1,171	0	15,63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803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9,181	1,652	1,658,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181	1,652	1,552,5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03	0	0	0	0

觀光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5,000	986,380	0	107,640	4	0	197,88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5,000	986,380	0	107,640	4	0	197,88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2,471,778	628	0	2,470	0	3,771,786	5,430,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1,778	628	0	2,470	0	3,771,786	5,324,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03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 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 年，最長更達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二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 億4,170 萬4 千元、退輔會編列8 億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 萬元，合計10 億3,312 萬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	
(一四〇)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本局無相關業務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八)	自民國93年起，外交部開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議，截至今日，簽訂之國家已達15國。據查，93年起辦理至今，我國青年前往簽約國累計為22萬人，而簽約國青年來台人數卻僅有4,800餘人，比例嚴重失衡。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訪之意願，滿足其需求與期待，實為關鍵。而來台打工度假之青年，是為最便利、垂手可得之人才，亦即，利用來台青年的觀點與角度，來創造符合其國情之需求與期待。爰此，要求交通部責令觀光局，妥善利用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之政策，依據花東地區觀光發展的方向，來盤點各產業、各類型人才之需求；並依調查之結果，由觀光局提供相關資源挹注，亦或向花東基金提案，以專案模式辦理，吸引簽約國之青年來台。請於2個月內研擬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02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二)	106年度的「機場稅」共約116億元，其中五成給觀光局、四成給桃園國際機場，剩餘一成則給負責營運的民航局。惟「機場稅」應符合目的性將大部分費用挹注在機場建設或硬體設備的提升，更何況有臺灣門面之稱的桃園國際機場有設備老舊問題，每逢豪雨便傳出淹水事件，給人觀感不好，並且，桃機近年來也有多件重大建設專案支出，如道面整建及助導設施提升工程預計投資94億、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需36億、第二航廈擴建需20億、智慧航廈興建需19億，第三航站區建設更要746億元，基於「錢要花在刀口上」原則，建請交通部考慮調整「機場稅」之分配比例，促使機場的設備能夠與時俱進、服務品質有效提升。	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5 條規定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機場公司收取機場服務費，應將機場服務費之 50%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另 50%分配予機場公司。 二、機場服務費收入之增加係因近年來臺旅客與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幅提升所致。尤其去(106)年來臺旅客人數已達 1,073 萬人次，已是臺灣連續第 3 年來臺旅客人數達到千萬人次規模，顯見臺灣已站穩千萬旅客國家目標，此為本局積極拓展國際觀光之成果，為持續加強推廣國際觀光宣傳力道，仍須仰賴觀光基金持續挹注，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並加強在日本、韓國、港澳、星馬、歐美等主要客源國家及配合南向政策加強東南亞潛力客源市場開拓宣傳推廣作為；於此同時，本局積極開拓市場，帶動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成長，即可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更多航空公司開闢臺灣航線或增班，近幾年廉價航空以及聯合航空、加拿大航空、法國航空均以增加航班或開拓新航線方式，直接造成更多航班鏈結臺灣，實質為機場帶來更高的機場設施使用率，為機場創造場站更高收益，如降落費、停留費、空橋使用費、地勤場地費等其他收入，本局之相關作為實為機場服務費之收入帶來更多正循環效果，故觀光發展與機場建設係相輔相成之關係。
	觀光局及所屬	
(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6,724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53 名勞務承攬人力，其中 11 人是用於「觀光業務」計畫、123 人是用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惟政府單位用人應減少非典型僱用方式，避免造成勞工低薪化，無法穩定工作，且「觀光業務」、「國家風景區開發管理」為觀光局之核心業務，採行非典型方式僱用人力，對計畫之推行是否妥適，應審慎思考，且 106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竟較 105 年度增加 23 人。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6,724 萬 6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人力運用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經費 1,219 萬 3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改善、提升、促進觀光之活動。近期因政治因素，我國觀光產業受到衝擊；然而，卻未見歷年來受政府經費捐助之觀光協會、組織團體、社團等單位，呼應政府相關振興方案或是提出更積極、實質性的作為，來協助政府提振觀光。爰此，凍結捐助經費四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嚴格把關各式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捐助經費之申請，讓國家資源更為有效利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自 101 年度起，皆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駐陸辦事處職員 10 人之相關薪資與津貼。然而大陸來台觀光之旅遊人數，每年總數差異極大，如 102 年 287 萬、103 年 398 萬、104 年 418 萬，105 年至 9 月止為 287 萬。觀光局此項預算之編列模式過於僵化、制式，未依業務量之多寡來適時調整。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84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駐陸人員之編制及其業務內容，及檢討相關駐陸人員派遣規定及革新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四)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84 萬 7 千元，鑑於觀光局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縮減困境，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並活絡地方經濟，以擴大整體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供旅行團補助。 惟補助內容卻僅設限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而忽略其他本土旅遊業者，顯有不當之處。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計畫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之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在購買原住民族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無法有效落實，查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此意旨應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做有效落實，行政機關在招標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本條列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爰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90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辦公大樓清潔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六)	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惟歷年來觀光局舉辦的活動當中，經常出現邀請原住民舞團唱歌跳舞做為推廣原民文化的做法，或是在網站上提供祭典或地方原民主題活動資訊。經查，相關呈現內容及資訊提供多有錯誤，例如：1.舞團穿著號稱改良的錯誤服飾；2.網站上提供的活動主題為布農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族的儀式，放的卻是阿美族的照片。其次，觀光局提供部落的祭儀訊息時，常未提醒民眾相關禁忌及尊重部落，造成部落祭儀屢屢被觀光客嚴重打擾甚至破壞。身為政府機關，應仔細檢視提供的資訊及安排的活動是否正確，尤其關乎台灣原住民族被認識的方式，觀光局的資訊經常是台灣民眾及國際旅客接觸到的第一窗口，不可不慎。為提升觀光局宣導原民資訊之正確性及對部落之尊重，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做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惟此項費用與 105 年度的 5,363 萬 3 千元相較，多出 1,147 萬 6 千元。且從相關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東京、首爾、紐約、北京、香港……等 12 處駐外辦事處的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基於監督以及對業務瞭解之必要，避免有預算浪費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八)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7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國外旅費」已編列 437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重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複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之「國內旅費」34 萬元、「國外旅費」88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6 萬 9 千元，共編列 199 萬 4 千元，係邀請國際媒體與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及參加國際旅展、觀光推展等，惟來台國際旅客數量未見明顯增加，績效不佳，爰凍結「業務費」相關旅費之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76 萬 9 千元做為「大陸地區旅費」，然自新政府上台以來，中國無所不用其極打壓台灣，不僅在國際舞台上屢屢施以壓力，甚至惡意縮減陸客來台人數，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破壞兩岸和諧關係，此刻編列中國旅費，顯然已失去意義。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6 萬 9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已編列 319 萬 7 千元，相關預算重複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6 萬 9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十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惟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4 年度僅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2.16%，105 年度上半年更降至僅 1.77%，觀光人數甚低，其觀光效益有待加強；且大鵬灣風景區跨海大橋之「開橋秀」為該管理處主要吸引人潮之觀光亮點，但因面臨海風侵襲，故障情形逐年增加，橋梁維修費亦逐年遞增，未能達到原始設計目的。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提升大鵬灣風景區觀光旅遊及改善跨海大橋維護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三)	有鑑於近年隨著陸客人數增多，現今高達 500 萬人次。然台灣旅遊市場上積弊已久的低價搶客、零團費等破壞商序亂象五花八門。自 2008 年開放陸客來，台陸客團遊覽車事故問題層出不窮，104 年台灣突破千萬旅客為觀光大國，卻造成有量無質的現象。觀光局應針對觀光從業人員加強管制落實輔導旅行業之品質維護。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476 萬 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為維護旅遊服務與安全，請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為吸引各國遊客來訪、提高我國觀光業產值，強化多元化之外語服務為急迫且不可或缺之工作。經查，目前觀光局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的解說導覽服務項目中，導覽人員多僅能提供華語導覽，其他外語服務不僅人力短缺、不固定、且不多元。目前我國約有 50 萬外籍配偶，不但熟悉母國語言，來台多年亦已融入我國文化。但是因為導遊領隊的相關考照規定與限制，致使外籍配偶難以考取，然而，在推展國際觀光發展的政策方向上，卻不見觀光局對此困境有所作為。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476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以「導覽助理員」之方向，設計相關教學與訓練課程，並設計、規劃相關證照規定，以輔導、協助入籍配偶或外籍在台居留人士考照，成為旅遊輔助導覽人員，服務其母語國家之遊客，以解決我國觀光景點外語人才不足之困境，俟相關之業務檢討報告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各管理處解說導覽人員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中文</th> <th>英文</th> <th>日文</th> <th>法文</th> <th>西班牙文</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東北角</td> <td>69</td> <td>23</td> <td>1</td> <td>0</td> <td>1</td> <td>94</td> </tr> <tr> <td>北觀</td> <td>115</td> <td>3</td> <td>1</td> <td>0</td> <td>0</td> <td>119</td> </tr> <tr> <td>參山</td> <td>177</td> <td>5</td> <td>0</td> <td>0</td> <td>0</td> <td>182</td> </tr> <tr> <td>日月潭</td> <td>65</td> <td>30</td> <td>7</td> <td>0</td> <td>0</td> <td>102</td> </tr> <tr> <td>阿里山</td> <td>78</td> <td>5</td> <td>3</td> <td>0</td> <td>1</td> <td>87</td> </tr> <tr> <td>雲嘉南</td> <td>52</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54</td> </tr> <tr> <td>西拉雅</td> <td>25</td> <td>8</td> <td>2</td> <td>0</td> <td>0</td> <td>35</td> </tr> <tr> <td>大鵬灣</td> <td>101</td> <td>4</td> <td>3</td> <td>0</td> <td>0</td> <td>108</td> </tr> <tr> <td>茂林</td> <td>10</td> <td>4</td> <td>1</td> <td>1</td> <td>0</td> <td>16</td> </tr> <tr> <td>花東縱谷</td> <td>35</td> <td>7</td> <td>2</td> <td>0</td> <td>1</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中文	英文	日文	法文	西班牙文	總計	東北角	69	23	1	0	1	94	北觀	115	3	1	0	0	119	參山	177	5	0	0	0	182	日月潭	65	30	7	0	0	102	阿里山	78	5	3	0	1	87	雲嘉南	52	2	0	0	0	54	西拉雅	25	8	2	0	0	35	大鵬灣	101	4	3	0	0	108	茂林	10	4	1	1	0	16	花東縱谷	35	7	2	0	1	45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中文	英文	日文	法文	西班牙文	總計																																																																										
東北角	69	23	1	0	1	94																																																																										
北觀	115	3	1	0	0	119																																																																										
參山	177	5	0	0	0	182																																																																										
日月潭	65	30	7	0	0	102																																																																										
阿里山	78	5	3	0	1	87																																																																										
雲嘉南	52	2	0	0	0	54																																																																										
西拉雅	25	8	2	0	0	35																																																																										
大鵬灣	101	4	3	0	0	108																																																																										
茂林	10	4	1	1	0	16																																																																										
花東縱谷	35	7	2	0	1	45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東海岸	56	2	0	0	0	58	
	澎湖	12	2	1	0	0	15	
	馬祖	7	3	0	0	0	10	
	總計	802	98	21	1	3	925	
(十五)	<p>近期以來國內觀光客源結構改變，為提升我國觀光產業競爭力，主管機關已針對旅行業提出若干協助轉型措施；然由預算編列觀之，其計畫說明並未就國內觀光產業轉型部分充分說明。爰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476 萬 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轉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十六)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476 萬 6 千元。</p> <p>經查，我國取締民眾亂丟菸蒂等違規事項，觀光客亦列入受罰，惟外籍觀光客會經由導遊帶至最近之郵局或超商繳款，但繳清罰款比例並不高，係因觀光從業人員督導不周，導致外籍觀光客沒繳罰款照樣出境。</p> <p>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從業人員應加強宣導旅客遵守我國法規以避免受罰，並將其改善情形，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十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476 萬 6 千元。</p> <p>以往觀光局從來無系統性的「培育」同時具備「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外語能力」的導遊，考照淪為類科舉形式、毫不重視實務經驗，現觀光局又為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出補助接待陸客團之旅行社相關補助。我國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觀光局卻未配合協助現有華語導遊轉型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之導遊，反補助華語導遊轉進國內線，未獲任何補助之國內線導遊領隊恐因此失去工作機會，顯見觀光局針對觀光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上，有所偏廢。</p> <p>爰此，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加強輔導第二外語專長之服務及從業人員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106820017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1,923 萬 4 千元。</p> <p>交通部觀光局在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觀光局不思索在需求面刺激消費者旅遊需求，卻以供給端差別補貼的方式，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的國旅市場，將製</p>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對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將產生衝擊。</p> <p>爰此，凍結「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不當補助方案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十九)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5 萬 3 千元，除了環境美化、清潔、保全等費用外，主要係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及觀光旅遊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觀光旅遊業者未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另為避免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應加強稽查緊鄰經營範圍之增設設施，並通報主管機關查處。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加強稽查情形及督促觀光旅遊業者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82 萬 6 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相關觀光活動。惟避免浮濫編列預算，爰凍結該筆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申請計畫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一)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旅遊服務中心」467 萬 9 千元。</p> <p>經查，該筆費用有 22 萬 5 千元用於蒐集國內外旅遊圖書等資料，跟「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有其重疊之處，且近來觀光局打算將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一半之額度撥給各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惟團體行程與大部分民眾的旅遊習慣不符，僅有亡羊補牢之效，恐無法實際提升旅遊品質。</p> <p>爰此，凍結「觀光業務—旅遊服務中心」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蒐集國外參考資料與國旅補助方案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二)	<p>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共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以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p> <p>但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預算重複編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交通作業基金」兩方面，不僅疊床架屋又無效益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 2. 觀光局歷年來皆以此重複編列方式以辦理先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但截至 104 年底為止，歲出保留款仍高達 1.4 億元（包括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澎湖縣「澎湖灣悠活度假」等計畫皆未完成），執行多年，績效不彰。 <p>爰此，凍結 106 年度「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 10 億 6,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該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四)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p> <p>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p> <p>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 106 年度「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五)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惟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p> <p>另查該計畫為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所辦理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底下之子計畫整合而來，然而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應完成之計畫檢核執行完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6820015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六)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以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觀光建設。然據查，因缺乏有效統合與管理，該筆預算之使用，對於地方觀光發展之助益有限，部分經費甚至用於地方基礎建設而與觀光之推展不相干。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各縣市之完整建設、補助計畫，並說明該計畫對推動在地、國際觀光助益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年度)」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25 億 9,429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惟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th> <th>計畫總經費(105-108 年)</th> <th>財務自償率%</th> <th>106 年度預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東北角暨宜蘭海岸</td> <td>9.20</td> <td>27.53</td> <td>2.30</td> </tr> <tr> <td>北海岸及觀音山</td> <td>11.25</td> <td>27.23</td> <td>2.25</td> </tr> <tr> <td>日月潭</td> <td>11.18</td> <td>25.00</td> <td>2.30</td> </tr> <tr> <td>參山</td> <td>7.20</td> <td>25.04</td> <td>1.80</td> </tr> <tr> <td>阿里山</td> <td>12.71</td> <td>25.27</td> <td>3.30</td> </tr> <tr> <td>雲嘉南濱海</td> <td>12.00</td> <td>26.31</td> <td>2.70</td> </tr> <tr> <td>西拉雅</td> <td>6.00</td> <td>9.57</td> <td>2.08</td> </tr> <tr> <td>茂林</td> <td>9.44</td> <td>15.52</td> <td>2.45</td> </tr> <tr> <td>大鵬灣</td> <td>16.65</td> <td>27.86</td> <td>2.92</td> </tr> <tr> <td>東部海岸</td> <td>9.20</td> <td>9.17</td> <td>2.35</td> </tr> <tr> <td>花東縱谷</td> <td>12.00</td> <td>11.50</td> <td>2.70</td> </tr> <tr> <td>澎湖</td> <td>8.00</td> <td>15.10</td> <td>2.35</td> </tr> <tr> <td>馬祖</td> <td>7.68</td> <td>6.06</td> <td>2.27</td> </tr> <tr> <td>合計</td> <td>132.51</td> <td>20.56</td> <td>31.77</td> </tr> </tbody> </table>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105-108 年)	財務自償率%	106 年度預算案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9.20	27.53	2.30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25	27.23	2.25	日月潭	11.18	25.00	2.30	參山	7.20	25.04	1.80	阿里山	12.71	25.27	3.30	雲嘉南濱海	12.00	26.31	2.70	西拉雅	6.00	9.57	2.08	茂林	9.44	15.52	2.45	大鵬灣	16.65	27.86	2.92	東部海岸	9.20	9.17	2.35	花東縱谷	12.00	11.50	2.70	澎湖	8.00	15.10	2.35	馬祖	7.68	6.06	2.27	合計	132.51	20.56	31.77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105-108 年)	財務自償率%	106 年度預算案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9.20	27.53	2.30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25	27.23	2.25																																																												
日月潭	11.18	25.00	2.30																																																												
參山	7.20	25.04	1.80																																																												
阿里山	12.71	25.27	3.30																																																												
雲嘉南濱海	12.00	26.31	2.70																																																												
西拉雅	6.00	9.57	2.08																																																												
茂林	9.44	15.52	2.45																																																												
大鵬灣	16.65	27.86	2.92																																																												
東部海岸	9.20	9.17	2.35																																																												
花東縱谷	12.00	11.50	2.70																																																												
澎湖	8.00	15.10	2.35																																																												
馬祖	7.68	6.06	2.27																																																												
合計	132.51	20.56	31.77																																																												
(二十八)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然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許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可或同意，不得為採伐竹木、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補採魚、貝、珊瑚、藻類等行為。使原住民族基於法律而採集自然資源卻遭檢舉，此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精神不符，且其法律位階僅係行政命令尚不得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且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相關法令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不符者應修改，此規則系行政命令，應由觀光局修正更改。故應允原住民族於國家風景區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採取自然資源。爰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8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對於上開行政命令修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1,00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1 億 8,600 萬元，其業務內容包含各管理處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及各種工程費用，惟許多管理處於該項目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億 1,700 萬元，內容未明列工程項目，無從得知其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	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 億 3,978 萬 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7,294 萬 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管理」2 億 3,502 萬 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億 3,433 萬 6 千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4,818 萬 9 千元。前述國家風景管理區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做任何計畫推動前，均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取得在地部落同意，並與在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詳閱預算書，卻未見任何說明；過去幾年不論是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與地方部落衝突不斷，對族人毫無尊重。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避免族群衝突，凍結前述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共管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0,500 萬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2 億 4,000 萬元。國家風景區的開發確實需相關硬體設備之建置，然據查，兩處所列之建設計畫的方向並不明確，建設案的設計與當地風土、部落之民情尚有落差；更甚者，也並未配合近期觀光產業轉型的需求來做調整。例如政府倡導新南向政策，極力爭取東南亞觀光客源，而兩管理處現有之相關外語導覽的輔助設施並未與時俱進。爰此，為避免二次施工，浪費政府相關建設經費，針對兩處所屬之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5,188 萬 3 千元，經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共 33 人，相較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 32 人，人事費僅編列 3,601 萬 1 千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多 1 人，預算竟高出 1,587 萬 2 千元，復比較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之平均人事費，最低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7 萬 1 千元/人，最高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7 萬 2 千元/人，約為最低者的 2 倍，顯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人事費預算之編列，極為不合理，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三)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9,210 萬元，105 年因莫蘭蒂颱風來襲，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岸際設置的涼亭頂蓋飛掀後重擊漁民膠筏，致整船破碎，6 艘皆需重新製作，我國每年夏秋之際易逢颱風災害，卻未於颱風前完成穩固設備之相關作業，以避免損壞公物及人民財產，甚至傷及民眾生命，於設備管理有怠惰之嫌。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現行國家風景區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四)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210 萬元，預計辦理多項國際及國內觀光景點重要建設計畫，包括橋梁設施維持費 700 萬元。經查：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有待加強。大鵬灣跨海大橋建造經費 17 億餘元，故障情形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故障 4 次，高於 104 年度全年故障次數，顯未達原始建設目的，允宜加強橋梁安全維護。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9,21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 億 3,000 萬元，其中包括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 6,900 萬元。經查：觀光局辦理「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期程為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惟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僅 66.32%，觀光局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經解約後重新發包，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工；阿里山太平雲梯未來將成為全台最長最高觀光吊橋，有鑑於本項工程已延宕多時，且因環境特殊增加興建及日後維護之困難度，允應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以達原興建目的。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工程有效達標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630 萬 3 千元，與 105 年度相較，105 年度編列 4,397 萬 2 千元，增加 233 萬 1 千元，預算說明提及乃因增列「其他業務租金」所致。惟 105 年度仍有「其他業務租金」科目，非 106 年度新增，且該科目其主要係觀光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機具租金，而局辦公室租金 106 年度相較僅增加 140 萬 1 千元。另 106 年度又新增委辦費科目 61 萬 4 千元，水電費增加 57 萬 2 千元，通訊費增加 18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07 萬 5 千元，上述增列在預算書亦未有說明。爰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辦公室自建或自購，或協調相關機關撥用。	<p>一、本局新增委辦費係第二辦公室經歷 921 地震，內政部於 102 年函請本局加強建築物結構防震措施，經結構技師評估，應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而水、電、通訊費則因業務增加，常須加班因應；另本局一般事務費包括辦公室管理費、清潔費及檔案管理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固定支出費用每年需支應約 840 萬元，另 60 餘萬元則支應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保全等相關費用。故 106 年雖增列 107 萬 5 千元，惟本項費用仍有不足。本局將依委員會決議，擲節相關水電、通訊、一般事務等費用支出。</p> <p>二、另有關研議自建、自購或協調相關機關撥用辦公室一節，因承租之忠孝東路四段 280、290 號 6-7 樓辦公室於 104 年底屆期，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坐落臺北市適當辦公廳舍。經該署北區分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復，經篩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果，無符合需求。</p> <p>三、本局辦公室目前隱身一般商業大樓，空間侷促租金高昂，經評估結合臺北市西區門戶發展規劃，規劃進駐臺北郵局都市更新大樓，打造我國觀光總部。另將國家級旅遊服務中心進駐國家通訊博物館古蹟，帶動首都博物館聚落旅遊、觀光發展，提供國內外遊客優質旅遊諮詢及多元服務創新意象空間。</p> <p>四、案經提報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第 3 次研商會議結果，主席同意本局進駐，且臺北市政府代表林榮欽副市長亦表支持，並會將本案納入會議結論以利爾後推動；惟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時，未邀本局出席，且</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無討論本局進駐議題，會議結論行政院頃向作為臺北金融特區(交由金管會及其所屬機構進駐)，故本局恐無進駐之可能。本局亦將賡續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尋覓房地、調派辦公廳舍。
(三十七)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但觀光局多年來對於修正「民宿管理辦法」進度遲緩，並未考量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民宿問題乃因特殊歷史因素造成，導致多數民宿至今仍被迫無法取得建照執照非法經營，因此，針對前述事項交通部觀光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1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運用在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對於觀光局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地區遊憩區景觀與設施改善工程中，應考量北海岸地區現地包括風力等再生能源相關現有自然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議提出相關綠能節能改善計畫及設置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再生能源發電量等用於景觀建物工程，提出於相關公部門新建建物做優先試辦評估之可行性成效具體作為。待交通部觀光局收集足夠基礎資料、研擬建物用電量規劃，以及確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評估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3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惟前揭財務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至少有 7 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	一、本局係依規定研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含 13 個子計畫之建設項目、經費需求及簡易財務計畫)，並經行政院以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遂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研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始編列預算。因此，106 年度預算編列，符合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極改善。</p> <p>由於該計畫預算金額龐大，且事關我國重要風景區之建設，故決議令交通部觀光局應加速預算報核申請，以符正常預算編列程序。</p>	<p>二、前開計畫需另行提報詳細版財務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函囑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需將其餘 7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報院核定之意旨，前經交通部 105 年 1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619 號函報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09775 號函，核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辦理。經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交通部，惟鑒於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933 號函，同意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之原則處理，爰併請本局參酌上開函示檢討計畫內容及財務自償率。本案業整併 13 處財務計畫為一整體財務計畫，並經交通部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召會審查後，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663 號函送財務計畫至行政院審議，已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請各部會表示意見，後續將配合各部會審查意見修正。</p>
(四十)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p> <p>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p> <p>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3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p> <p>特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p>	
(四十一)	<p>台南觀光內涵豐富，不論古蹟、文化、美食、風景等均有一遊之價值，惟對於台南觀光之行銷，政府僅偏重於古蹟、美食，對於自然風景則較少著墨。故交通部觀光局於宣導台南觀光，應參考日本京都，除推展境內文化財外，亦推展自然風景，以衡平整體古都之觀光發展。</p>	<p>為宣傳臺南豐富觀光資源，本局於觀光資訊網以多種語文介紹臺南觀光景點，在臺灣觀光年曆網站亦登載鹽水蜂炮、台江黑琵季、臺灣國際蘭展等，並安排各客源市場媒體至當地採訪，藉由報紙、雜誌、電視節目及網路報導，廣為宣傳，以協助宣傳臺南觀光。並由各駐外辦事處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觀光推介記者會及觀光商談會，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前往臺南觀光旅遊。</p>
(四十二)	<p>目前觀光政策重於行銷大於實質內容改善，許多風景區連基本的整齊清潔就無法做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所屬風景區，對於有補助之地方景點，均應要求設置相對數量之公共垃圾桶，讓民眾隨手垃圾有處可丟。</p>	<p>本局觀光政策係行銷推廣與實質景點改善並重，以發揮整體綜效，另有關景點設置相對數量垃圾桶，將請受補助單位依據景點不同資源特色與發展條件，因地制宜配合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本局觀光政策係行銷推廣與實質改善內容並重，有關實質改善部分，本局「特色增值計畫」(期程 104-107)，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之連結，累積投資建設成果，進而提升整體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水平，目前 107 年度各縣市所提案件，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及核定作業。</p> <p>二、鑑於風景區的不同類型，遊客於不同資源特色與發展條件的景點中，所追求的遊憩體驗亦不同，需針對不同環境狀況，提供不同的遊憩機會並同時兼顧環境保護要求；爰本局將通案函請各受補助單位考量各風景區特性，依據遊客遊憩行為據以因地制宜配合辦</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例如於遊客較多、較集中的景點，尤其是有營業商家區域，應增加規劃設置公共垃圾桶，讓遊客隨手垃圾有處可丟，併同時加強垃圾定期清運與垃圾分類的品質管理配套措施；如於自然度較高與維護管理不易的偏遠景點，即加強宣導除了美景其餘不取，除了足跡其餘不留的垃圾帶下山觀念，以維持景點的原始風貌。
(四十三)	台灣自然風景壯麗，但觀光局行銷偏重於一般景點，對於高山旅遊、海洋旅遊卻鮮少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6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四)	航海觀光屬於高經濟價值的觀光產業，但目前國內的帆船碼頭稀少，以致於此項觀光產業無法順利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港務局、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調，將空置之碼頭規劃成帆船碼頭，以振興航海觀光事業。	<p>一、商港空置碼頭規劃成帆船碼頭部分：</p> <p>(一)臺灣屬海島型國家，經濟發展長期依賴海運及國際貿易活動以促進整體經貿發展，且因位處亞太海運樞紐，國際商港的發展亦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經濟、航運的發展趨勢並進，商港對國家貨物進出口及經貿發展至為重要。</p> <p>(二)臺灣港務公司自 101 年 3 月成立後，即就未來臺灣港群的整體發展為考量，衡酌國際航港發展趨勢、港口所在地週邊發展特性、鄰近產業現況及地方政府政策，賦予各港適宜發展定位，從事主要包含貨櫃、散雜貨、客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及其他與港埠發展有關之業務，並考量在不影響商港營運之前提下，規劃部分港口區域朝觀光、親水性港口之方向發展，提供郵輪進出、港區觀光遊憩商業區之招商開發等。</p> <p>(三)考量帆船競賽、休閒活動需有大面積之靜穩水域，且在國際商港商船進出航行頻繁下，開放屬較小型之帆船進出及靠</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泊商港除恐影響商船航行，商船航行時形成之湧浪亦會影響從事帆船活動人員之安全，爰國際商港在商港商用前提下，在從事觀光發展部分仍以提供大型客輪如郵輪、渡輪等進出靠泊使用，以及港區土地進行觀光遊憩商業之招商開發為主。</p> <p>二、漁港空置碼頭規劃成帆船碼頭部分：</p> <p>(一) 依據 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林院長聽取「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再利用規劃成果」會議指示，有關事涉本局係從業人員部分在釋出或廢止漁港推動過程應有完整漁港資源調派、退場補償或輔導配套。又漁港轉型規劃應邀請地方政府、漁會組織一起參與投入，以期能共同引導及促進漁業轉型為休閒產業。</p> <p>(二) 經查 106 年 11 月 1 日吳政務委員宏謀召開「檢討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再利用規劃成果」指示，事涉本局係 25 處低度利用漁港推動廢止、轉型釋出作業時，農委會漁業署務必與在地機關合作；本局與航港局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與 11 月 30 日拜會漁業署，主要結論為低度利用漁港遊程配合部分，將俟漁業署推動廢止、轉型釋出作業時協助納入相關遊程；另有關娛樂漁業漁船分級制度基本資料揭露部分，後續可與本局網站連結。</p>
(四十五)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旨在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惟臺灣一再強調國際化，在道路標示以及景點解說上對外國遊客不夠友善，顯見政府缺乏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再者，第一線面對旅客之導遊外，更應同時輔導旅行社、	本案業以 106 年 2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09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遊覽車業者、餐廳及景點等相關旅遊從業人員及單位，有能力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旅遊團優質服務。若一味地追求各國旅客來臺觀光旅遊，政府卻沒有提供足夠友善旅遊經驗，並不利於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故建議為爭取各國旅客來臺觀光，在政策規劃上應有更完整的思考，針對道路標示、景點解說及加強旅遊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國際化提升議題，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確保外國遊客來臺旅遊之品質水準。	
(四十六)	據觀光局統計，全臺合法民宿業約 6,652 家，較 104 年同期成長約兩成，民宿的出現補足旅遊市場特色地方民居的角色。近年來興起一股追逐懷舊風潮，在都市歷史文化街區經營老宅民宿，吸引國內外旅客入住並提振當地觀光產業。但是依現行民宿管理辦法規定，都市土地內不得設置民宿，使回鄉創業經營民宿者受挫連連。交通部觀光局應修改不合時宜的民宿管理辦法，在消防和衛生條件妥善管理下，考量依不同地區及類型的民宿，研議放寬開放客房數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程序及公布實施。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7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七)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工程期程為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但截至 105 年 3 月止，實際進度僅 66.32%，且因包商施工錯誤，已於 105 年起與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此為地方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雖預計將在 106 年完工，但為了解事件過程及原因，敬請交通部觀光局查明案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將辦理進度做成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9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	
(四十八)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視為施政政策重點，且為向民眾推廣部落觀光，自 2014 年集合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和相關部會，將自有的原住民文化特色以「成果展」方式呈現。惟近日賽夏族巴斯達隘（矮靈祭），湧入 2 萬人遊客參加，卻有遊客隨意觸犯禁忌、喝酒滋事、不尊重族人情形發生。遍查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頁均有介紹部落觀光，但內容僅限於介紹部落遊程、部落美食等等，未註明原住民族禁忌。因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未來推廣部落觀光時，應將原住民族文化禁忌附註於網頁等資料上，以避免觸犯族人禁忌，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2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九)	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惟相關計畫延宕多年。特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示範計畫目前執行之進度，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4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	台東地區 105 年連接遭逢颱風重創，不僅農漁業受到重大損失，觀光產業也損害嚴重，加上過去高度仰賴陸客團創造觀光產	一、為協助受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縮減衝擊受嚴重影響之縣市地區經濟復甦、創造商機，且為能更直接、有效地帶動該等受衝擊九個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值，如今陸客縮減，台東已形成觀光業的重災區。目前政府正研議採用國民旅遊卡配套措施來挽救國內觀光，據報載欲透過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方式，到國內旅遊景點消費，而相關旅遊行程觀光局正規劃研議中；有鑑於台東地區觀光產業 105 年遭受風災、陸客下滑等衝擊，交通部觀光局應優先規劃台東地區納入旅遊行程，並提高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機關辦理台東旅遊。	<p>縣市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9 個地區）之旅遊消費、活絡當地經濟並恢復往日榮景，本局前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以觀業字第 10530042741 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旅行團需至受衝擊地區之團數應為四分之三以上，並對於全程安排前往受衝擊地區每團另增加補助，以加速受衝擊之地區經濟復甦、恢復商機。經查該措施業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 千餘人，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p> <p>二、另為鼓勵旅行業者推出國內旅遊優惠套裝行程，該局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台灣週遊券—花東限定」首波促銷方案，增進國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意願。</p> <p>三、復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 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p>
(五十一)	觀光局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印尼雅加達、泗水及棉蘭等 23 個城市、154 家業者及媒體共 200 人，於 105 年 11 月 9 至 16 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惟據媒體採訪所	為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本局除加強臺灣形象國際宣傳工作，更積極邀請主力業者來臺踩線，並於來臺期間辦理旅遊交易會等，考量該次印尼業者踩線團多數首次來臺且商務繁忙，為避免環島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述，該踩線團來台行程全在西半部地區，無規劃東部行程，恐無法吸引南向東南亞各國來台灣東部地區觀光旅遊。因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儘速再規劃南向各國之踩線團，前往東部地區考察，以協助吸引南向各國旅客前往台東旅遊之意願，提振台東觀光產業。	行程恐因舟車勞頓降低考察成效，爰先規劃深入了解臺灣西半部觀光產業及景點。 本局 106 年業安排超過 60 位南向各國業者及媒體花東地區考察；另特別安排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形象廣告團隊至太魯閣、六十石山、靜浦部落、池上、東河等地拍攝，並於東南亞各國電視頻道播送，提高潛在客源關注度。未來將持續依邀訪團性質及市場需求，安排更貼切業者銷售需求之行程。
(五十二)	鑑於我國導遊考照制度淪為類科舉形式，未重視實務經驗，導致過去因陸客團之需要，華語導遊大量增加，現因陸客來台縮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輔導華語導遊轉型為兼具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系等第二外語專長之導遊，並應於現行導遊考照制度檢討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及外語能力之加強，以加強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從業人員接待能力。	一、東南亞來臺旅客成長，接待人力需求增加，為蓄積觀光旅遊接待人力，本局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針對已取得英、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二、本局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與「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計培訓 200 名「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挹注觀光旅遊市場，可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服務；計輔導約 200 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以投入觀光產業市場，挹注導遊人員接待能量。 三、為使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以實務專業為導向，經本局及觀光相關團體建議，考選部 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命題大綱，考試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規則，新增部分免試規定以減輕應考人負擔。另有關立法院鄭運鵬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觀光發展條例第 32 條，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改由觀光局辦理測驗一案，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五十三)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在 105 年 11 月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	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本局依據前行政院林全院長指示，從「協助陸客產業紓困與轉型」、「開拓多元國際市場」、「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惟該項補助業務恐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之我國國旅市場，製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將不利我國國內旅遊之長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相關補助國內旅遊之措施，未來應考量整體區域均衡，以保障國內旅遊市場之秩序。</p>	<p>等四大面向研議相關策略。其中，「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面向，本局研提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期透過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於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達到活絡地方觀光及減少受影響縣市產業衝擊之目的。</p> <p>二、復鑒於前揭要點之目的係為加速擴大國內旅遊市場、增加客源商機並協助地區經濟復甦、恢復商機；同時考量整體區域均衡、補助之公平性及實務需求，本局業於 11 月 21 日修正前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以增加投入及效益。另查本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起迄該局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停止受理，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全數核銷完畢，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669 人，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p> <p>三、鑒於本短期措施已帶動國內旅遊市場及觀光產業經濟發展，並已發揮一定效果，本局未來將持續輔導業者轉型、加強國內旅遊行銷推廣並積極開拓多元市場，以持續推動國內旅遊市場發展並健全產業體質。有關本局未來推動國旅市場發展相關作為說明如次：</p> <p>(一)持續辦理陸團業者轉型拓源訓練及整體行銷推廣：</p> <p>1. 為持續引導旅行業轉型升級，本局 106 年度業持續規劃辦理「輔導旅行業轉型拓源計劃案」，計畫內容包含辦理 7 場產業媒合會(含研習課程)、7 條踩線體驗活動及 2 場宣傳推廣記者會，期透過上述方式輔導</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旅行業者開發具創意且質優的體驗式旅遊商品、積極發展在地旅遊；並整合縣市政府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以開拓新興市場客源，提升旅行業旅遊服務品質與價值。</p> <p>2. 復本局刻正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至 107 年上半年「國內旅遊整體行銷推廣案」，本措施將整合國內旅遊相關產品及行程，並將透過加強整體行銷、宣傳及媒體露出，擴大國內旅遊規模。另為鼓勵旅行業者推出國內旅遊優惠套裝行程，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台灣週遊券—花東限定」首波促銷方案，增進國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意願。</p> <p>(二)配合國旅卡新制推動國民旅遊：</p> <p>1. 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將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及台灣好玩卡等旅遊電子票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並將帶動至少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商機，同時刺激各地區旅宿、餐飲、購物、遊覽車等觀光相關聯產業復甦、協助地區觀光產業發展。</p> <p>2. 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 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p> <p>(三)持續輔導業者轉型經營：為讓市場機制回</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歸穩定運作，並避免旅行業者過於依賴政府補助經營業務，將以產業品牌化及多角化經營作為輔導主軸，提升產業轉型永續經營及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並提供旅行業品牌經營診斷，鼓勵企業策略聯盟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協助產業發展電子商務、創造競爭力，扶助產業升級、轉型。</p> <p>(四)積極開拓新南向客源市場：為免陸客來臺數額縮減影響觀光產業，將持續穩固既有市場，紮實耕耘既有日韓、北美、港星馬等目標市場；另亦將加大力度推動觀光產業「新南向」，開拓東協及南亞(如印度)客源廣度，增加市場宣傳行銷，透過推動有條件免簽、電子簽或免簽等便利簽證措施爭取多元客源。</p>
(五十四)	<p>有鑑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延，致主題樂園優惠方案執行績效欠佳，現觀光局又提出振興國內旅遊等方案推動實施計畫及策略，期透過旅行業者包裝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帶動旅宿業、遊覽車業、餐飲業、購物零售業等觀光相關產業，達到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及減少產業衝擊目的，惟成效頗受社會大眾質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未來針對補助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補助促進觀光發展之方案，未來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溝通後方可實施。</p>	<p>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本局就「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面向研提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前揭補助措施與去年「消費提振措施—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計畫」之補助對象、政策目的及影響層面尚有不同，係期透過短期補助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於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創造誘因，同時結合縣市政府推出在地深度、生態旅遊等新型態遊程，與國內民眾共同扶助受創產業及地區紓解燃眉之急。中、長期面仍將以產業品牌化及多角化經營作為輔導主軸，提升產業轉型永續經營及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p> <p>二、關於新臺幣 3 億元之補助經費係本局研提「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在案。未來</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有其他促進觀光發展案之補助經費預算超過 1 億元以上，本局將加強與貴院交通委員會之溝通，俾使政策實行上更具完整及周延。
(五十五)	有鑑於整合跨域資源利用、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並有效運用在地特色資源，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以跨域特色治理方式，結合地方的傳統文化區域，規劃多元且親近自然地貌和水域空間之觀光、生活之遊憩場域。雲林北港及嘉義新港位於北港溪兩岸，有其深厚宗教文化與區域發展優勢位置，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以現有北港溪復興鐵橋歷史景光特色，連結二縣市遊憩資源，串聯北港與新港觀光資源，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7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六)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包括台南、嘉義、雲林等三縣市，擁有臺灣最大的沙洲、潟湖、濕地，特殊的宗教活動及漁鹽產業文化、歷史古蹟、珍貴動植物、在地特色產業等，觀光資源豐富且多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應以雲、嘉、南三縣市跨域治理視野，未來應以帶狀、均衡之觀光發展計畫，盤點與綜整海岸線之生態、文化、觀光等地資源特色，規劃永續發展藍圖。	本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以「四湖口湖」、「東石布袋」、「北門」、「七股將軍」等四核心為發展重點，串連雲嘉南濱海三縣市觀光資源，整備各項遊客服務設施，結合在地產業、歷史、生態、人文等特色資源行銷，以帶狀、均衡之永續觀光發展為目標。
(五十七)	大鵬灣跨海大橋計畫興建時原預計成為該區觀光新地標，然而其橋面真正配合船隻通行而開啟的次數不高，104 年開橋次數 115 次，真正為配合船隻開橋次數僅 1 次，此外該橋梁之故障次數及養護費用自 100 年建成後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故障次數達 4 次，已超越 104 全年故障次數。又 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顯然並沒有達成原本預期的觀光效益，故決議令交通部觀	一、有關改進橋梁的設計及安全維護部分：鵬灣跨海大橋於 100 年 3 月啟用，並完成環灣道路全線通車，為國內唯一可開啟式橋梁，兼具地標景觀及環狀道路特性，因其位於大鵬灣潮口海域，地理環境對於機械設備維護相當不利，其活動橋面驅動系統，設計時基於安全考量設置風速監測、液壓系統監測、交控系統管制等多重安全管制機制，然因位於海域之地理環境影響，其相關電氣系統及感應器易受潮侵蝕故障，105 年共發生故障 5 次，相較高於 104 年 3 次及 103 年 2 次，其中 4 次皆為該因素造成（另 1 次因風災豪雨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光局應研謀改進橋梁的設計及安全維護，以及相關的觀光配套措施。	<p>機件受潮造成線路短路)。故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鵬管處)因應作為如下:</p> <p>(一)對於常見故障原因及零件，將增加檢修次數及縮短定期更換頻率，並設置遠端監控設備，隨時監控活動橋驅動系統狀況，提早發現改善，減少開橋秀展演故障頻率，避免造成遊客觀感不佳，並要求維護廠商於「開橋秀」展演當日中午前完成開橋前整備及檢視作業，於 106 年間並未發生開啟橋故障事件。</p> <p>(二)鵬管處業於 105 年 5 月間委由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於橋體結構安全部分辦理檢測，檢測結果跨海大橋現況安全無虞，並將結果登錄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爾後仍將定期辦理相關橋檢作業，以維持橋梁安全。</p> <p>二、有關促進觀光配套措施部分：近年來本場域已吸引多場運動觀光賽事在此舉辦，例如國際帆船賽、東港大鵬灣 51.5k 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挑戰金氏世界紀錄 24 小時連續滑板、觀光盃國際自由車環台熱身賽、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法國認證 1200 公里單車長途騎乘挑戰活動、LAVA 鐵人三項系列賽屏東大鵬灣站及大鵬灣星空英雄半程馬拉松等，後續鵬管處仍將積極結合 BOT 業者及相關協會團體，加強舉辦活動賽事，以提升遊客人數。</p>
(五十八)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589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針對民宿之管理，並未考量各地區文化特色，導致大部分民宿和該地人文結合度甚低，不利深度旅遊之旅客停留。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輔導民宿業者，考量當地	<p>一、為提升民宿品質形象，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本局爰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及遴選出具親切、友善、乾淨、衛生、安心、素養及服務良好之「好客民宿」，同時頒發「好客民宿標章」，協助行銷其優質服務。</p> <p>二、為輔導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民宿經營者需參加輔導訓練課程，本局並於課程中規劃</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然景觀等特色，建立起具有獨特區域性之在地特色民宿。	<p>「民宿的特色化」等課程，該課程內容係輔導業者結合在地特色，提供優質服務。觀光局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輔導民宿成為在地特色民宿，並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鼓勵國內外旅客深度旅遊。</p> <p>三、本局於 106 年度辦理 10 場輔導訓練課程，共計輔導 643 人次，並透過遴選機制，新增 172 家旅宿業者加入好客民宿之行列，總計 893 家好客民宿</p>
(五十九)	中國因政治因素而縮減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導致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業務亦隨之大減。目前交通部推出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方案，擬花費 4 億元補助。但此項補助之對象特定，實有違公平原則。另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其採一條龍模式接待陸客團，所有觀光利益均為其所獨占，現因陸客團大減，本應承受其風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停止此項補助，或應該放寬補助對象至全體旅行社一體適用。另要求國民旅遊卡補助金額半數應用於國內團體旅遊部分，亦應再審慎考慮，不能僅限於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	<p>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本局依據行政院林前院長指示，從「協助陸客產業紓困與轉型」、「開拓多元國際市場」、「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等四大面向研議相關策略。其中，「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面向，本局研提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期短期上透過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於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達到活絡地方觀光及減少產業衝擊之目的。</p> <p>二、復鑒於前揭要點之目的係為紓困受衝擊之觀光相關產業及縣市，本局為加速擴大國內旅遊市場、增加客源商機並協助地區經濟復甦、恢復商機；同時考量補助之公平性、整體區域均衡及實務需求後，業於 11 月 21 日修正前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以增加投入及效益，將 3 億元經費之補助對象放寬為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以落實公平原則、符合社會總體期待，另亦增列規定每家旅行業每月總團數上限，且全程安排前往受衝擊地區須至少 3/4 以上，以帶動受衝擊地區之觀光產業、刺激當</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經濟發展，俾達紓困地方觀光之目的。 三、另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 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
(六十)	台南運河自 1926 年開通以來，即為安平與府城古城區客貨運往來的重要渠道，位置緊連台江國家公園、安平老聚落、五條港、漁光島等重要觀光地區，可謂台南的生命核心，擁有最好的觀光資源。目前台南運河雖已開航，卻無經費完成週邊景觀營造，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重視此一計畫，可以全力支持補助經費。	一、為協助提升台南地區遊憩環境設施品質及觀光產業競爭力，本局歷年均依臺南市政府觀光建設擘畫，補助辦理安平地區、白河蓮區、官田葫蘆埤及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等觀光建設整建工作，以提升臺南市內各風景區、觀光地區公共設施品質及提供遊客完善的旅遊服務。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補助辦理安平區運河流域光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1500 萬元補助 960 萬元《含自償款 150 萬元補助》)，目前施工中。107 年持續協助串連運河搭船遊程與安平漫遊散步路線，已核定補助辦理「運河故事串聯安平小鎮旅遊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80 萬元)，創造觀光商機，打造安平小鎮及臺南運河為觀光亮點，吸引遊客造訪，增加觀光人潮，帶動市區觀光發展，有助擴大業者投資意願，且可大幅提升地方觀光產值。
(六十一)	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交通部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8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 8 月起開放南向國家之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9 月起則開放東寮緬等 3 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根據觀光局統計，來台泰國旅客人數大增，8 月時來台旅客數計 1 萬 3,632 人、9 月計有 1 萬 4,084 人，皆較 104 年同期成長六成五以上。9 月份柬埔寨來台旅客人數，也有顯著成長幅度，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26.8%，計有 371 人。汶萊的旅客基數較低，8、9 月皆有 400 人上下，惟成長率驚人，8 月時較 104 年同期成長 91.57%；9 月則成長了 61.86%，顯然擴大辦理來台免簽試辦措施對新南向政策推動已具初步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繼續擴大辦理其他南向國家來台免簽措施之觀光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俾據以作為未來行政院決策之重要參考。</p>	
(六十二)	<p>為因應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臨時政事需要，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惟短期內補助金額大幅調增近 2 倍；又子計畫「主題樂園優惠」雖於政策推出之際，隨即額滿停止登記，惟預算執行率僅達 25.5%，尚不及補助計畫第 1 次公布補助名額及金額，事前規劃顯欠周妥。105 年度預計推出之擴大國內旅遊方案允應謹慎妥處，避免執行績效欠妥，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妥善運用有限資源。</p>	<p>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0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三)	<p>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交通部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 8 月起開放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9 月起則開放東寮緬等 3 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致使來台旅客人數皆較過去同期增長，顯然已有初步成效。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與汶萊，擁有高比例的穆斯林人口，據觀光局表示，4 年前全國僅有 15 家通過清真認證的餐廳及旅館，目前雖已成長到 93 家，但希望在 105 年年底前能突破 100 家認證；而過去清真認證店家也多集中於北部，中南部與東部等地區仍有加強推廣建置的空間。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造更友善穆斯林環境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國家新南向政策的全面成功推動。</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3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六十四)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幹線，共編列之 27 組傾斜式列車。然據查，目前平均平日之使用為 19 組，尚有 8 組作為預備或進行例行性維修，亦即，平均使用率為 70%。為促進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為地方業者創造實質收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主動聯繫臺鐵，在不影響安全、調度的前提下，善用剩餘 8 組列車，共同研擬相關觀光包車合作計畫、設計各式套票方案（如車票加住宿），以專供多天數之國旅團體旅客或外國遊（團）客申請。相關專案計畫、評估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60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五)	<p>近期，部分國家遊客前往東部地區旅遊的型態，皆為當日往返北部、東部。但是這樣的旅遊型態其實對地方觀光產業並無實質幫助，更是變相排擠其他遊客及花東居民購買花東火車票的機會，徒增地方各類服務成本。為讓地方產業實質獲得觀光收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主動聯繫旅行業者，協調或政策輔導，以開辦多天數旅遊行程為主，讓地方食、住、行、育樂業者皆能受益；就自由行旅客部分，亦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方業者規劃深度旅遊行程，輔以文宣廣告以及政策性優惠方案等，期能吸引自由行遊客於東部進行深度旅遊，以增加地方業者實質收益。</p>	<p>一、本局前為因應尼伯特風災衝擊當地經濟，爰於 105 年 9 月 1 日訂定「補助旅行業推廣臺東縣旅遊實施要點」，透過補助旅行社餐費、住宿費及交通費，鼓勵旅行業者開發當地套裝旅遊商品。該措施業透過旅行業者組團赴臺東地區旅遊，創造在地消費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恢復臺東地區之商機及榮景。</p> <p>二、復以本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業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透過挹注新臺幣 3 億元經費(分由觀光發展基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具在地特色之國內旅遊產品。本措施除補助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行程之餐費、住宿費外，亦針對使用遊覽車進行補助；業於 106 年 9 月全數核銷完畢，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669 人，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p> <p>三、另為促進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前往東部地區旅遊，本局業輔導旅行業者推出台灣觀巴花東東部地區套裝旅遊路線計 13 條，各路線均可組合成為多日遊路線；此外，輔導業者結合鐵路旅遊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推動「Train-Bus 台灣觀巴+臺鐵旅遊護照」，提供優惠措施並辦理行銷宣傳事宜。</p> <p>四、為促進東部觀光旅遊發展，本局業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等單位推出 4 條台灣好行路線，結合食、宿、遊、交通共發行 8 款東部「台灣好行」路線一日遊、二日遊套票，並辦理暑假期間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優惠措施等相關行銷推廣事宜。</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六)	<p>因應大陸觀光客銳減對花蓮觀光造成極大衝擊，實有必要儘速推動新型態觀光產業振興措施。花東縱谷位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因地質特性，形成峽谷、瀑布、溫泉、曲流、河階、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且大部分地區未遭人為破壞，動、植物生態景觀豐富，非常適合推動輕航機縱谷翱翔等旅遊項目，發展空域觀光。若再整合既有的台東夏季熱氣球觀光熱潮、海上（賞鯨、豚）等觀光資源，實可創造東部地區多元遊憩體驗的加值效果。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責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協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單位，研議於木瓜溪空域北端、花東空域南端各設置飛行園區 1 處，供超輕型載具及其他空域觀光飛行器起降服務，以利推動花東縱谷間空域觀光、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09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六十七)	<p>花蓮機場於 2001 年，由行政院核定首班日本包機，開始辦理國際航線業務；96 至 102 年資料顯示，不含中國內陸城市，計有包機 1,231 架次。然而因政策轉向等因素，103、104 年，除來自中國包機外，亞洲其他城市包機數為 0，遂造成花蓮機場低利用率的現象。據查，花蓮機場客運年容量最高可達 364 萬人次，104 年度實際客運量為 12 萬，機場使用率為 3.3%、105 年度預估客運量為 14 萬，使用率為 5.4%，由此數據亦可證明花蓮機場使用率低為不爭之事實。有鑑於東部鐵道載運量已達飽和又現行蘇花公路運輸安全穩定性較低，為推動東部地區觀光發展，擴展東部航空運輸為可行方案之一。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民用航空</p>	<p>本局為爭取全球各地包機來臺觀光，訂定「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活絡各地方機場。另為平衡各市場，針對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包機亦提供較優渥獎助額度，藉以分流來臺旅客，提高外籍旅客至各地區觀光旅遊之便利性。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26 日間，已有香港快運航空每週 2 班飛航香港-花蓮。另為推介東部地區優質旅遊商品，以分攤旅遊產品上架宣傳廣告費用方式，鼓勵包裝行程，俾導入更多國際旅客，創造經濟收益。</p> <p>依據 106 年 4 月 24 日由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研提「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透過定期包機補助計畫，提升花東地區旅遊人次，帶動花東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並依據 106 年 6 月 29 日「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主動聯繫旅行業者及航空公司，研議以政策性補助航線等模式，開辦花蓮飛往日、韓、東南亞主要城市之航線。如此作為，除了可紓緩觀光客通往東部地區的陸上交通問題外，更期能藉此協助東部觀光產業的發展。	合行銷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訂定「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布實施。
(六十八)	在過去政府的政策方向引導下，我國長期過度依賴陸客團，因而導致近半年來因政治等因素干擾後，迫使我國觀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僅有少數產業的花蓮縣，尤其嚴重。對此，行政院已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多項振興觀光產業新政策。有鑑於中央與地方溝通之重要性，避免地方民眾、業者誤認為政府無所作為。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規劃主管級官員，至觀光產業受衝擊較大的縣市，說明政府振興台灣觀光產業相關措施。相關之座談會規劃，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4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十九)	有鑑於來台旅客最大宗分別為大陸、日本，其次是香港、澳門與東南亞不相上下，近年來東南亞旅客持續成長中，近 4 年平均約 130 萬人次，是台灣外籍旅客第三大客源。105 年 1 至 9 月東南亞地區來臺旅客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1.27%，其中以泰國 42.85% 成長最高，其次為越南 19.56% 及菲律賓 15.89%。東協 10 國擁有 6 億人口，是全球第四大經貿聯盟，103 年東協 10 國居民出國旅遊 4,650 萬人次，超過半數在東協區域內旅遊，臺灣不僅在東協旅客出國主要目的地範圍內，更是東北亞和東南亞飛航的中心點，擁有極佳的地理位置、豐富的觀光資源與友善的人民，有極佳的優勢爭取東協旅客訪台。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東南亞文字之宣導品及交通轉	經查在各交通場站已依旅客需求，提供相關標示，如東南亞移工及遊客經常出入的火車站、巴士站等已設有相關語別標示，車上廣播也會穿插東南亞語，本局業持續邀請東南亞旅遊業者和媒體來臺考察臺灣接待環境，提供回饋建議以作為改善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站處設置東南亞文字的交通導引指示。	
(七十)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度)」，投入經費達 76 億 2,921 萬 7 千元。105 年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延續前期中長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然西拉雅、東部海岸、花東縱谷、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的自償率偏低、熱門景點乘載量負擔過重，應增進各區經濟均衡發展。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7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一)	有鑑於 106 年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台灣，提供完善觀光資訊服務，推廣地方城市觀光。觀光局自 103 年起開始輔導縣市推動「台灣好玩卡」行銷地方城市觀光魅力，而觀光局官網竟無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且搜尋台灣好玩卡竟找不到統一官網介紹已推出的限定地區卡。僅有獨立的各地區好玩卡的官網，在不清楚台灣好玩卡的前提，根本無從搜尋該官網，資訊服務索引非常不完善。根據調查觀光局自 2014 年推出「高屏澎限定」以及「宜蘭限定」2 張卡片後，105 年再新推出「中台灣限定」及「台東限定」2 張卡片，透過手機 APP 查詢發現名稱不統一導致搜尋不易。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統整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名稱一致性，落實完善觀光資訊、便利查詢才能真正達到推廣地方城市觀光。	<p>一、本局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便利性，規劃輔導縣市政府利用電子票證，整合既有交通運具及相關食、宿、遊、購等優惠，搭配推薦行程，導引旅客利用「台灣好玩卡」輕鬆走訪臺灣各城市亮點。截至 106 年底已發行有「高屏澎」、「宜蘭」、「中台灣」、「台東」、「台南」及「北北基」共 6 張好玩卡產品。</p> <p>二、為使民眾能清楚瞭解「台灣好玩卡」此項產品，本局除已建置「台灣好玩卡」專網(http://www.funcard.tw/)，露出好玩卡相關訊息、活動及影片等資訊，並即時更新最新消息，且該網站亦具備導購功能，可導引民眾前往各發卡單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進行產品交易，提升民眾查詢及購買之便利性；本局官網亦設置「台灣好玩卡」Banner，可連結至台灣好玩卡官網。</p> <p>三、另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本局業於 106 年辦理前開 6 卡平臺整合，消費者僅需一次註冊，</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可使用一卡於各縣市平臺交易；亦針對既有之電子票證進行舊卡綁定，使民眾毋須再購買新卡即可於註冊完後至各縣市平臺交易，大幅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四、又為讓「台灣好玩卡」商標具識別性與專屬性，本局業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台灣好玩卡」與「TAIWAN PASS」商標，刻由該局陸續審核中。
(七十二)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來台前在網際網路看過台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的受訪旅客，主要是參考入口網站（每百人次有 77 人），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每百人次有 33 人）、觀光業者網站（每百人次有 32 人）及部落格或 BBS 討論版（每百人次有 12 人）。由此可見觀光局官網之重要，然觀光局年度政策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觀光 APP 視為推動之重點。台灣前四大旅客源是大陸、日本、港澳與東南亞，日本 104 年來台有 160 萬人次占據第二。而交通部觀光局開發的 APP「Tour Taiwan」竟只提供中、英文介面。另外在官網旅遊實用 APP 之中各縣市 APP 不齊全，竟無基隆市政府的「嗨！基隆」、桃園市府的「桃園輕鬆 GO」。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讓旅客能獲得完整官網、APP 之資訊。	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0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三)	中華顧問工程司在轉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台灣世曦原承租所有房舍，然因台北地區辦公處所分散，於 2010 年 10 月遷往內湖區陽光街之陞技大樓集中辦公，原本百世大樓 20 至 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 至 7 樓騰空閒置，中華顧問工程司卻要求台灣世曦繼續承租，再為轉租。目前之承租情況，百世大樓承租價	一、本局因辦公空間不足，且原洽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世曦)承租之忠孝東路四段 280、290 號 6-7 樓辦公室於 104 年底屆期，遂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坐落臺北市適當辦公廳舍。經該署北區分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復，經篩選國有非公用不動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每坪 1,600 元，卻以每坪低於 1,500 元轉租與智慧財產局及檢索中心，台灣世曦為母公司做賠本生意。但大陸大樓承租價為每坪 1,400 元，卻以每坪 1,500 元租給觀光局。由於，這些房舍承租對象均屬政府機關，轉租價高由台灣世曦賺取價差，或是轉租價低，讓台灣世曦做賠本生意，都屬不正常，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收回百世大樓 20 至 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 至 7 樓，自 106 年起改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行招租。	<p>產結果，無符合需求，故本局遂洽台灣世曦續租。</p> <p>二、台灣世曦公司原報價每月每坪新臺幣(下同)1,600 元整(含稅，租期 3 年)，經 2 次協調台灣世曦減少報價結果，改為租期 5 年，每月每坪 1,580 元(含稅)，該租金經比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租賃，該報價未高於附近行情。且經向同大樓查詢，該大樓尚無其他空間供出租使用，復因該 6、7 樓空間與本局管有之 280、290 號 9 樓財產皆屬同棟大樓，續租地點僅上下樓層、方便公務運作維持、動線及面積均符合需求，且該空間甫於 100 年承租時裝潢，續租則無需另行裝修，爰洽台灣世曦續租。嗣經議價結果，以每月 132 萬 9,207 元承租(每坪約 1,563 元)。</p> <p>三、本局業依委員會議決議，於 105 年底洽台灣世曦辦理合意解約並另洽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承租。</p>
(七十四)	有鑑於日本、韓國等國，皆以歷史故事翻拍戲劇，並融合當地特色在片尾推廣劇中景點觀光，並在劇中景點辦理相關活動，以戲劇方式創造且推廣新觀光價值，日本大河劇「真田丸」自播出以來，日本信州長野縣已較往年增加 113 萬觀光人次，國內外觀光效益大增。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與本國取景之相關戲劇結合，在觀光推廣計畫中納入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4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三二)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編列業務費 6,507 萬 4,000 元，然近月來大陸遊客大幅減少，官方不但放任事態加劇，更以數量立基差距甚遠之其他地區遊客「增幅」粉飾太平，妄圖使民眾誤認可以他地區遊客增加彌補陸客流失，造成國內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惟決議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爰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41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業遭受嚴重打擊，觀光局難辭其咎。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下編列業務費 1 億 1,843 萬元，惟「違法日租旅館」依舊猖獗，不但排擠正規經營觀光資源、更滋生遊客旅宿危險、也不利政府推動相關觀光轉型計畫，值得主觀機關更加重視。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四)	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關係急轉直下，陸客來台人數自 105 年 5 月開始呈現斷崖式銳減，1 月到 11 月合計 324.2 萬人，11 月僅 20 萬 2,986 人比 104 年同期減少 43.25%，預估 105 年全年減少將近 80 萬人次，如每位陸客每日消費 232.5 美元，停留天數 7 天計算，105 年 11 月減少超過 81 億元觀光營收，是臺灣觀光產業史上最冷的寒冬。雖然政府宣布今年非陸客的國際旅客整體 3 至 4% 成長，觀光局預估 105 年全年旅客達到 1,066 萬人，但是與 104 年 1,022 萬人相較成長僅 4.3%，在國內各大景點軟硬體無顯著提升之下，已達一千萬旅客數的成長率將日趨減緩。面臨陸客大幅衰減，政府推動南向觀光政策，號稱以東南亞、泰印菲的新興國家旅客能取代陸客這一大缺口，無疑是杯水車薪，無法有效挽救國內觀光市場蕭條景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項費用，惟 106 年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9%，增列之必要性、合理性令人質疑。從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且並未針對東協印度新興市場旅客進行觀光行銷分析其效益，疑有消化預算來美化數據之嫌。近年來政府財政短絀，理應擰節開銷，爰針對「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6,898 萬 3 千元，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上述缺失檢討改進，以及就 106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對東南亞（港新馬及新興國家）之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相關預算檢討其成本效益及預期旅客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三五)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觀光國際事務中國外旅費之運用，無法確實得知對我國觀光產業之提升有何助益。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之「01 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3 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原列 885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對我國觀光產業之實質助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六)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工作計畫「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共計編列 14,615 千元；藉以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出版、觀光規劃調查，惟目前原住民部落意識高漲，部落權益也更加重視，調查與規劃原住民地區深度旅遊，應要強調部落旅遊業者及部落族人參與規劃生態體驗旅遊，在原住民地區進行開發行為必須要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2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國外旅費，用於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之活動，無法明確知悉對其業務之提升。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之「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4,615 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32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說明對其業務提升之助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2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八)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工作計畫「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共計編列 5,445 千元；以辦理風景區管理經營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加強整頓觀光休憩環境品質等建設。惟原住民地區的風景區及溫泉區督導考核流於形式，各地違法溫泉民宿林立。國民休憩環境品質非旦未能提升，更陷於危險環境中。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九)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觀光資源保護與開發中委辦費，用於辦理數近民間參與觀光設施及風景區設計規範，無法完全得知其規劃方針及預估效益。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之「03 觀光資源保護與規劃」編列 5,445 千元，其中「0251 委辦費」原列 10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說明整體規劃之方針及其預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一四〇)	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是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督導中心重點工作項目。2016 年 9 月合法觀光旅館共 118 間，合法一般旅館共 3,115 間，合法民宿共 6,863 間，將近 10,000 間旅宿業者，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預算編列無法清楚呈現，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經費有多少。交通部觀光局應說明如何運用經費辦理旅宿業檢查，面對如此龐大數量的旅宿業者，平均每家會被檢查到的頻率，是否有專人搜尋訂房網站房客住宿評鑑，以作為督導檢查參考之依據。爰此，凍結「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50 千元，並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四一)	旅遊服務中心暨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為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員工工作服、保全、清潔費、火險費、景觀植栽及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等費用，106 年度編列 4,353 千元，較 105 年度經費 5,219 千元已減少 866 千元。然而，排除保全、清潔費與火險費後，文具用品、印刷、員工工作服，部分物品可重複使用，應不至於需要每年更換，是否需要每年編列預算添購？爰此，凍結 1,000 千元，但保全、火險費、清潔費不在凍結範圍內，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即可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二)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其相關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為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應補充有效衡量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俾能完整表達計畫預算所需經費需求。爰此，請交通部要求觀光局儘速提供書面報告。	本案業以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四三)	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於 98 年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年度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惟相關計畫延宕多年，允宜檢討改進。綜上，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為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同時編列於公	<p>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字(一)1058200543 號函復趙委員正宇等提案「觀光局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年度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p> <p>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全案已於 105 年底軟硬體已全數建置及執行完畢。</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難以有效衡量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亦未能完整表達計畫預算經費需求，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延宕，允宜檢討改進。	
(一四四)	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投入經費達76億2,921萬7千元。105年賡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該計畫於104年5月21日經行政院核准，計畫總金額132.51億元，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235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雖於104年5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本案包括13處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7處請交通部於104年底報核。」。本院審查105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案作成決議(十)：「……。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34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前揭財務計畫截至105年8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允依本院決議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10%，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6年3月16日交路(一)字第1068200165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四五)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處106年國內出差旅費編列735千元，與澎湖管理處國內旅費編列740千元相近。但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304千元，相比之下，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431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搏節政府預算，爰凍結「東北角暨宜	本案業於106年3月16日交路(一)字第10682001931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u>「國內旅費」</u> 135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	馬祖東引鄉公所為進行聚落景觀改善工程，將古樸聚落漆成五顏六色，引發不同的爭論，有部分意見認為色彩美化，藉此活化聚落，可為沒落老漁村營造新意象；但也有部分意見認為此作法反而會造成聚落失去原有的風貌，應該保持原有的聚落風貌，而非仿效他國建築景觀。東引鄉公所針對此事雖已表示未來再規劃相關案例時，會邀請專業景觀公司、環境設計師提供專業意見後再辦理。惟基於建築物對在地居民的社會意義，近年社區營造論述更強調在地文化傳統與在地的歷史環境的保存，是否該仿效國外作法，值得商榷討論。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25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四七)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360 千元，與澎湖管理處國內旅費編列 740 千元相比，其國內差旅費多了 620 千元。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304 千元相比，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 1,056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摶節政府預算，爰凍結「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360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八)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191 千元，占業務費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八，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304 千元相比，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 887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搏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191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四九)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042 千元，占業務費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七，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304 千元相比，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 738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搏節政府預算，爰凍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142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五〇)	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關係急轉直下，陸客來台人數自 105 年 5 月開始呈現斷崖式銳減，5 到 7 月較 104 年同期跌幅 11.9%以上，8、9 月下跌更逾三成，10 月更大幅減少 44.3%，1 月到 11 月合計 324.2 萬人，11 月僅 20 萬 2,986 人比 104 年同期減少 43.25%，預估 105 年全年減少將近 80 萬人次，如每位陸客每日消費 232.5 美元，停留天數 7 天計算，105 年 11 月減少超過 81 億元觀光營收，是臺灣觀光產業史上最冷的寒冬。雖然政府宣布今年非陸客的國際旅客整體 3 至 4%成長，日、韓占 30%、東南亞及南亞占 18%、港澳占 15%、歐美澳占 12%，105 年 12 月 11 日入境旅客人數逾一千萬人，觀光局預估今年全年旅客達到 1,066 萬人，但是與去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4) 年 1,022 萬人相較成長僅 4.3%，在國內各大景點軟硬體無顯著提升之下，已達一千萬旅客數的成長率將日趨減緩。面臨陸客大幅衰減，政府推動南向觀光政策，號稱以東南亞、泰印菲的新興國家旅客能取代陸客這一大缺口，無疑是杯水車薪，無法有效挽救國內觀光市場蕭條景象。又依據交通部統計，東南亞語導遊的人數明顯不足，印尼語僅 27 人、泰語有 47 人、越南語有 18 人，總計只 92 人，緬甸、寮國、印度語言的導遊更少，若以目前的條件和規模，難以應付南向觀光政策。從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並未針對東協印度新興市場旅客進行觀光行銷分析其效益，若仰賴廣告、行銷活動所增加的東協印度等觀光客，效果不但短暫有限，且有消化預算來美化數據之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上述缺失檢討改進，並於第 3 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一五一)	<p>鑑於近年來國人對國內觀光旅遊意興闌珊，原有景點皆已失去其特色。我國自然資源景觀相當豐厚，理不應出現此一情形。近年來主管機關之怠惰，縱容不肖業者惡意開發、不當競爭，導致國人因該現象對國內觀光環境失去信心。</p> <p>立法院請交通部會同其轄下觀光局及所屬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新興觀光型態，導入民間意見，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多方交流重新打造觀光網絡。俾利國人重拾對國內旅遊之信心，增加我國觀光收益。</p>	<p>一、國內觀光產業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之挑戰，為促進臺灣觀光發展，本局刻正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及 21 項執行計畫，引導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p> <p>二、為引導旅客從過去走馬看花的旅遊型態，朝向在地、深度的體驗觀光型態發展，已在「體驗觀光」策略，已提出下列計畫積極推動：</p> <p>(一) 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及「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發展地方旅遊亮點特色遊程。</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 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積極推動部落觀光。</p> <p>(三)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加強國家風景區打造1處1特色，並營造樂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p> <p>(四) 訂定分年旅遊推廣主軸，落實永續觀光理念，106年為生態旅遊年、107年為海灣旅遊年、108年為小鎮漫遊年及109年為脊梁山脈旅遊年。</p> <p>三、另有關引導地方妥善營造在地特色及開發觀光資源等輔導措施，本局刻藉由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並啟動「海灣山城及觀光營造計畫」籌備作業，形塑新景點。</p>
(一五二)	民眾出國消費金額逐年提高，但在國內旅遊花費卻未有同步成長幅度，經查發現主因在於民眾認為國內旅遊花費昂貴，一晚住宿動輒要價5、6千元，相同之價格在東南亞國家已可住五星級飯店，因此寧願出國獲得更高心靈層次的享受。有鑑於國內旅遊花費偏高，爰請觀光局致力於服務品質上的提升，加強結合電子商務之應用，並因地制宜、推動新型態觀光產業，豐富國內旅遊之內涵，以提升民眾於國內旅遊之意願。	<p>一、為輔導旅行業電商化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本局業訂定「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期輔導旅行業者透過導入數位化應用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並透過整合產業電子商務系統降低產業交易成本。另本局業委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於106年12月11日至107年1月9日間分別於桃園、新竹、金門、澎湖、嘉義、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北、宜蘭等地辦理11場「電子代收轉付收據、ERP系統推廣說明會」，以提升旅行業者之服務品質，並強化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暨資源整合能力。</p> <p>二、另本局業於105年2月22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提供1、2星級旅館加入訂房平臺所需費用予以部分補助，鼓勵旅館業者結合電子商務，加強行銷攬客能力，並提供旅客便捷訂房流程。</p>
(一五三)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八煙聚落」是以生態工法打造的自然聚落，保有北臺灣少見	一、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2條規定，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系統負責「觀光資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的梯田景觀，由於其人文與生態資源豐富，導致每逢週末便有上萬名遊客湧入，然而，卻因缺乏充足的環境維護規劃，及遊客缺乏公德心亂丟垃圾、踐踏農稼，造成當地環境遭嚴重破壞，也讓當地居民於去年 11 月 12 日起正式封村謝絕遊客參訪。由此可見，觀光局應協助生態環境保育之責，加強國內遊客對待自然景點之人文素養。建議觀光局應加強宣導遊客垃圾不落地、愛護生態資源等，著重於教育民眾培養永續經營之觀念與尊重自然環境之態度。</p>	<p>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p> <p>二、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了建立轄區內環境基礎資料外，亦推出生態導覽課程，將生態保育融入遊程及環境教育課程中，並加強宣導遊客垃圾不落地、愛護生態資源等觀念，期能達到「基於自然」、「解說環境與教育」、「永續發展」及「環境意識」等目標，藉由親身體驗、與環境互動的方式，培養遊客生態保護觀念。</p>
(一五四)	<p>都蘭地區，自 86 年開始，陸續有 8 件大型開發案通過環評，美麗灣已興建完成，卻因法院判決環評無效以致無法營運；當中亦有 2 件擬重新啟動仍面臨重重的困難與挑戰；因此旅館業在都蘭地區似乎難以發生，然在都蘭地區四處可見雨後春筍般的各式民宿不斷蔓延，侵蝕都蘭的美麗海階梯田與平緩農地，而民宿的恣意發生，卻難法管控其污水、垃圾等污染，已逐漸成為都蘭地區生態環境與居民生活品質的一大干擾與隱憂。</p> <p>為維護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保存包括優美地景、人文薈萃、獨特的海岸線及多元的生態棲地，及具有環境價值海岸線的資源，同時兼具觀光開發的潛力，亦促成許多國內外開發建設集團的青睞，在環境永續、部落尊嚴、經濟自主的考量下，進行適宜性的觀光建設。是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定「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透過與地方居民、觀光產業相關業者、機關間多面向意見之蒐集歸納，並參與對談，找出都蘭地區朝向永續發展之可能性。</p>	<p>本局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由本局陳報大鵬灣等 7 處國家風景區之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至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09775 號函示，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退請本局重新檢討修正。</p> <p>本計畫內容涉及土地利用、開發法規、促參活化、財務規劃等面向，需與外部會多方協調，且需配合新政府統籌調配 106 年度總預算案核定數編列財務計畫，爰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交通部，惟交通部鑒於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同意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之原則處理，退請本局參酌上開函示檢討計畫內容及財務自償率。</p> <p>另經本局洽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請本局重新檢討 13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並合併 13 項計畫成 1 份「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報行政院，刻正修正計畫，本計畫業於本(106)年 12 月 21 日交路(1)字第 1068200663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中。</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唯該評估報告並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核定，僅屬參考計畫，無助於都蘭地區的觀光政策發展，爰要求觀光局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進行行政院審議作業。	
(一五五)	<p>為確保東部地區旅遊景觀品質，及因應未來於景觀遊憩管理及觀光發展將面臨之挑戰，避免恣意開發建設破壞景觀，有必要導入永續發展觀光之理念，啟動觀光環境承載量分析，建立東部觀光承載量分析及生態保育機制，以作為東海岸風景區各開發案之上位政策指導和審查依據。</p> <p>為達到上開目標，交通部觀光局為依行政院指示提出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之政策環評（包括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景觀管理、觀光資源承載量管制等），同時為了解地方意見領袖及環保團體意見，於 105 年 8 月 30、31 日辦理臺東場、花蓮場 2 場次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政策座談會。</p> <p>與會議代表對於花東地區民宿問題均認為應加強管理，並就民宿排放的廢水加以管制，維持部落傳統態樣，同時避免廢水污染當地環境。顯見，花東地區居民對民宿業衍生出的水污染及環境問題多有怨言，為維護花東地區優美無污染的環境，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宿稽查時，應邀集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環保法規檢查污水排放是否符合規定及降低對環境衝擊。</p>	<p>本局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觀宿字第 1060600612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基於維護花東地區民宿周邊優美觀光環境，請該府於後續執行旅宿業相關稽查業務時，邀請府內環保機關會同聯合稽查，以提升旅宿業住宿環境品質，有違反環保法規者，應依環保法規予以裁處並列管輔導改善。</p>
(一五六)	<p>近年來，臺灣盛行輕生活、旅遊，各縣市均有建設自行車步道，且露營風氣漸盛行各處。臺灣鐵路相關場站建設從日治時期迄今已逾 120 年，相關場站及宿舍區遍布全台，其中有很多老舊廢棄宿舍或車輛均無人使用，如將舊車輛改裝成餐廳或與民間兩結</p>	<p>俟臺鐵局盤點花東地區廢止或無用場站及宿舍後，本局再予視需求協助辦理。</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委員營運，不僅可以為臺鐵創造其他收入，還可以減輕臺鐵目前龐大的債務問題。</p> <p>再者，為促進花東地方觀光，帶動地方旅遊風潮，並且吸引國外觀光客以及日本遊客前往花東地區，降低花東地區因陸客減少造成的傷害，爰要求交通部督導所屬觀光局偕同臺鐵局，盤點花東地區目前廢止或無用的場站及宿舍，並優先配合當地社區或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需求，帶動社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同時減輕臺鐵房舍維護成本。</p>	
(一五七)	<p>為落實區域觀光資源統籌分配及整合行銷，讓區域觀光資源效益最大化，有關交通部辦理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放地方政府」之規劃評估，於本決議通過後，應立即停止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轄下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p>	<p>一、因應觀光產業新發展及「越在地越國際」等發展趨勢，故研議資源下放地方，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分區治理及跨域整合，並鼓勵推廣在地旅遊、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惟仍需衡酌資源下放所有定義及適法性等相關事項，再研析及評估合宜、適當之處理方案，目前亦未取得各地方政府之共識，爰尚未定案。</p> <p>二、本局已於 101 年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成立單一窗口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p> <p>三、本局計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另西拉雅管理處雖未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前開各管理處皆可透過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之產業輔導、行銷活動，例如：茂林管理處辦理南島族群婚禮、花東縱谷管理處協助池南部落、馬太鞍部落相關產業輔導、東海岸管理處辦理部落慢騎漫遊活動等，共享政府資源投入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成果。後續仍會持續並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合作，辦理原住</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推動部落觀光工作。
(一五九)	<p>行政院前於 88 年 5 月 25 日核定本局「東部區域觀光發展計畫」之規劃目標如次，不僅不符合目前東部觀光需求，更沒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部落意見。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近年東部地區觀光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經驗，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將項目「原住民族權益」、「土地資源」、「文化資產」、「地質」、「景觀」、「用水來源」等議題，納為後續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重點評估項目，顯見政府的觀光政策確實缺少原住民族觀點，應立即改善。</p> <p>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提到，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先於清帝國、日本國、中華民國國家及《中華民國憲法》存在。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主權，並積極實現《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於憲法制定或修正時以專章保障原住民族自決權、自治權、傳統領域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生存權、發展權、語言和文化權、健康權、社會權、生態環境權，以恢復原住民族的權利與尊嚴。</p> <p>因此，政府在擬定花東地區各項觀光計畫及措施，除了遵循蔡總統政見外，更該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的聲音，強化原住民族觀點，在未取得部落會議同意前，不得於傳統領域上興建各項觀光設施，避免破壞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及部落整體性。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依循前述原則，於一個月內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花東地</p>	<p>本局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東部地區觀光政策環評工作範圍及內容會議，並已參酌各單位意見研擬「花東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案」招標文件，該案於 5 月 12 日公開上網、6 月 15 日評選、7 月 7 日決標予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06-107 年之花東地區觀光政策研擬過程，本局將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觀光政策。	
(一六〇)	2015 年出國高達 13,182,976 人次，與 103 年 1,184 萬 4,635 人次比較，成長 11.30%。依首站抵達地分析，以前往大陸為最多，計 340 萬 3,920 人次，占整體出國人數 25.8%。過年旅遊旺季將屆，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交通部觀光局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43 條規定，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一、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二、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三、自行停業者。四、解散者。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交通部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除了每年至少應於農曆過年前與暑假前一個月公布廢照、解散旅行社名單外，在現在大數據時代下，旅行業者體質是否健全，主管機關應思考設計更多篩選條件，分析研判體質不佳旅行業者，及早因應讓其退出旅遊市場，避免消費者旅遊權益受損，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48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六一)	依據交通部 104 年遊覽車以經營「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及「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者最多，各占 6 成 1，其中「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者之比例逐年提高。若單就經營型態為「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之辦理團體性質觀察，以辦理 2 種以上旅遊客源之比例 40.7% 最高，專營「國旅團」旅遊者 36.6% 次之，專營「陸客團」旅遊者 19.3%，專營「陸客以外之來臺觀光	經查公路總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本局召開「研商由發展觀光面向提供遊覽車客運業相關補助之可行性會議」，該局並已於 6 月 16 日以路運綜字第 1060073929 號函送本局會議紀錄。有關交通委員會委員要求公路總局會商本局研議補助臺灣遊覽車業者相關事宜，業由公路總局 106 年 8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6006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團」旅遊者僅占 3.4%。從以上數據顯示，遊覽車之旅遊客源以國人居多，但是專營經營陸客團之遊覽車業者仍有 35% 以上。</p> <p>據觀光局統計 105 年 1 月到 10 月，居住大陸地區之旅客計 3,088,390 人次，占來臺旅客總數 35.25%，較上年同期減少 11.74%，其中外籍旅客計 31,405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2.95%，華僑旅客計 3,056,985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11.83%。單 105 年 10 月，居住大陸地區之旅客僅 215,390 人次，較上年同月減少 44.3%，嚴重影響臺灣 35% 專營陸客團之遊覽車業者生計，行政院雖祭出國旅卡一半費用必須用在團體旅遊上，但面對減少幅度極大的陸客團，仍是杯水車薪，為挽救臺灣遊覽車事業，爰要求公路總局於三個月內會商觀光局研議補助臺灣遊覽車業者相關事宜，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二〇二)	<p>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於 98 年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p> <p>查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惟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99 年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相關計畫延宕多年，執行成效不彰，有待檢討，爰此，凍結 2 億元，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〇三)	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投入經費達 76 億 2,921 萬 7 千元。105 年賡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計畫總金額 132.51 億元，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 235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雖於 104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本案包括 13 處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 7 處請交通部於 104 年底前報核。」。本院審查 105 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案作成決議(十)：「……。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前揭財務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允依本院決議積極辦理。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0 千元，俟觀光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〇四)	觀光局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重要景點觀光建設中程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210 萬元，預計辦理多項國際及國際觀光景點重要建設計畫，包括橋梁設施維持費 700 萬元。自 100 年鵬灣跨海大橋配合船隻開橋次數不高，「開橋秀」為該管理處之觀光目的活動，惟該橋為跨海大橋面臨海風侵襲，故障情形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故障 4 次，高於 104 年度全年故障次數，且橋梁維修費用逐年增加，106 年度編列 700 萬元支應。另 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顯有待加強。大鵬灣風景區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上半年觀光旅客占全國各風景區觀光人數甚低，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顯有待加強；另鵬灣跨海大橋結構體淨高 17 公尺及特殊設計，大幅增加建造及維護成本，且近年來故障情況頻傳，顯未達原始建設目的；允宜加強橋梁安全維護，並研擬促進觀光配套措施，俾利提升該國家風景區之整體觀光效益。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觀光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甄郁



機關長官：周永暉

